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HuBei Tianji Bio-energy Co. Ltd

天基新能源
TIANJI
NEW ENERGY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52%和 91.26%，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壳牌、嘉能可、GREENERGY FUELS LTD 等大型知名企业，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订单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用作生物燃料等。生物柴油对部分化石基材料具有替代作用，且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与 SME（大豆油制成的生物柴油）、PME（棕榈油制成的生物柴油）、RME（菜籽油制成的生物柴油）存在竞争，因此生物柴油价格受原油及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等油脂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原油、大豆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供应风险	1、原材料供应量风险 公司主要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目前我国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300 万吨/年，实际规范化利用并形成工业原料进行加工的不足 300 万吨/年，尚有较大可利用空间。若未来我国饮食结构调整导致可供利用的废弃油脂总量缩小或废弃油脂回收体系发展缓于预期，且届时公司无法从外部获取稳定的原材料，则废弃油脂供应规模受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其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废弃油脂主要来源于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养殖场、屠宰场、餐馆、酒店等，存在供应地域分散的特点，且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因此影响废弃油脂价格的因素也较多。若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个人供应商采购管理风险 废弃油脂的收集工作存在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未规范和健全，因此形成了目前以个人经营者为主的行业惯例。由于个人供应商经营较为灵活，未来若废油脂收集行业发生变化，而公司现有的废油脂供应商管理体系不能随之升级，公司废油脂来源的稳定性将下降，供应量不能满足生产与经营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外销业务的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154.76 万元和 262.5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和 5.87%。随着公司外销业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欧盟关于生物柴油添加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生物燃料的 CO2 排放量较传统能源更低，为加快能源结构的转型，欧盟出台了一系列生物燃料的鼓励政策并持续加码。目前，欧盟是全球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地区。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如果

	未来相关市场调整生物柴油的添加政策，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的风险 公司外销生物柴油的主要最终消费区域集中在欧盟。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公司主要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该等市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形，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将会产生不利影响。2023 年 12 月，欧盟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欧盟委员会预计将于立案后 7-8 个月作出初裁、13-14 个月作出终裁。2024 年 **8**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裁定**，涉及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欧盟委员会将在初裁裁定公布后对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生物柴油产品征收 23.7%的临时反倾销税。欧盟反倾销对中国生物柴油出口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出口订单以工业级混合油为主，生物柴油出口订单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欧盟裁定对中国生物柴油企业加征关税将会削弱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在欧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短期内将暂停生物柴油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发生暂时性结构性变化，即公司短期内生物质能源产品销售将以工业级混合油为主。经测算，假设报告期内剔除生物柴油业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863.54 万元和 1,275.85 万元，公司仍符合选定的挂牌条件；同时，公司预计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2,163.08 万元，减幅 50.31%。**
增值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个人供应商为废弃油脂供应端的重要构成之一，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时，难以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承担了本应由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从而增加了以废弃油脂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企业的税务负担。 国家为了保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维护行业的有序发展，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产品原料 70%以上来源于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并加工为生物柴油或工业级混合油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3,073.78 万元和 2,297.4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1.33%和 51.33%。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88.47 万元、11,90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3%、54.49%，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水平与行业特点、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好，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存货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金华和李霞，二人系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的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可能存在危及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创新特征 5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7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8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8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85
一、 财务报表.....8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9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9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9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21
六、 经营成果分析.....123
七、 资产质量分析.....14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6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76
十、 重要事项.....184
十一、 股利分配.....18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19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192
第六节 附表.....193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19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9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02
第七节 有关声明.....20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0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0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10

主办券商声明.....211
律师事务所声明.....212
审计机构声明.....213
验资机构声明.....21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15
第八节 附件.....2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天基生物、公司或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致能	指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基生态	指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基环境	指	武汉天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碳环	指	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
湖北绿碳	指	湖北绿碳生态有限公司
湖北油环	指	湖北油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宜昌众基	指	宜昌市众基物贸有限公司
携盟资产	指	携盟（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能石化	指	武汉长能石化有限公司
汉川天湖	指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宜昌钢领	指	宜昌钢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Cargill	指	嘉吉公司，公司客户
Shell	指	壳牌，荷兰皇家壳牌石油公司，公司客户
Glencore	指	嘉能可，公司客户
Kolmar Group AG	指	科玛集团，公司客户
卓越新能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坤环境	指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隆海生物	指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生物柴油	指	以动植物油脂或废油脂为原料，由甲醇或乙醇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酯交换或酯化反应制成的脂肪酸甲（乙）酯即生物柴油，可代替化石柴油的再生性燃料，是生物质能的一种
工业级混合油	指	工业级混合油是脂肪酸甘油酯、脂肪酸等的混合物，是以废弃油脂等为原料精炼而成，工业级混合油是生产生物柴油的中间产品，其可以继续用于生产生物柴油，亦可用于燃料油或其他化工产品生产。
工业油脂	指	是
脂肪酸甲酯	指	是动植物油脂或废油脂在催化剂作用下与甲醇酯交换或酯化的产物，是目前国际市场通用的生物柴油产品的化学名称，也是我国生物柴油国家标准的产品成分定义
废油脂	指	废生物质油（废旧动、植物油），主要包括煎炸油、潲水油、地沟油、酸化油、陈化油等
酸化油	指	植物油精炼过程分离的皂脚通过酸化得到的酸性油、或脱味蒸发所带的高脂肪酸油
粗甘油	指	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主要成分为丙三醇
甘油	指	丙三醇，是最简单的三羟基醇，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根据甘油浓度、用途等不同可以分为粗甘油、工业级甘油、食用级甘油、医疗级甘油等
酯交换反应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酯与醇/酸/酯（不同的酯）在酸或碱的催化下生成一个新酯和一个新醇/酸/酯的反应
酯化反应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蒸馏	指	利用混合液体或液固体系中各组分沸点不同，使低沸点组分蒸发，再冷凝以分离的过程
闪点	指	燃油在规定结构的容器中加热挥发出可燃气体，与液面附近的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可被火星点燃时的燃油温度
可再生能源	指	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再生、永续利用的能源，具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特点，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
生物质	指	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它包括所有的植物、微生物以及以植物、微生物为食物的动物及其生产的废弃物
资源综合利用	指	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FOB	指	贸易术语，即离岸价格，亦称船上交货价格，是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港口把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运载工具上，负担货物装上运载工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的价格。
CIF	指	贸易术语，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按此方式成交，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
RED II	指	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
ISCC	指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Carbon Certification，指可持续性国际碳认证计划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7881596814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	
法定代表人	邓金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电话	0712-8398151	
传真	0712-8398151	
邮编	431600	
电子信箱	hbtjny2@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爱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0	能源
	1010	能源
	101012	石油、天然气与消费用燃料
	10101214	煤与消费用燃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J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CJ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CJ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基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75%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邓金华	18,000,000	15%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李霞	12,000,000	1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20,000,000**	**1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是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9.33	3,71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8.60	3,682.58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天基生物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13.02 万元、4,299.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2.58 万元、4,488.6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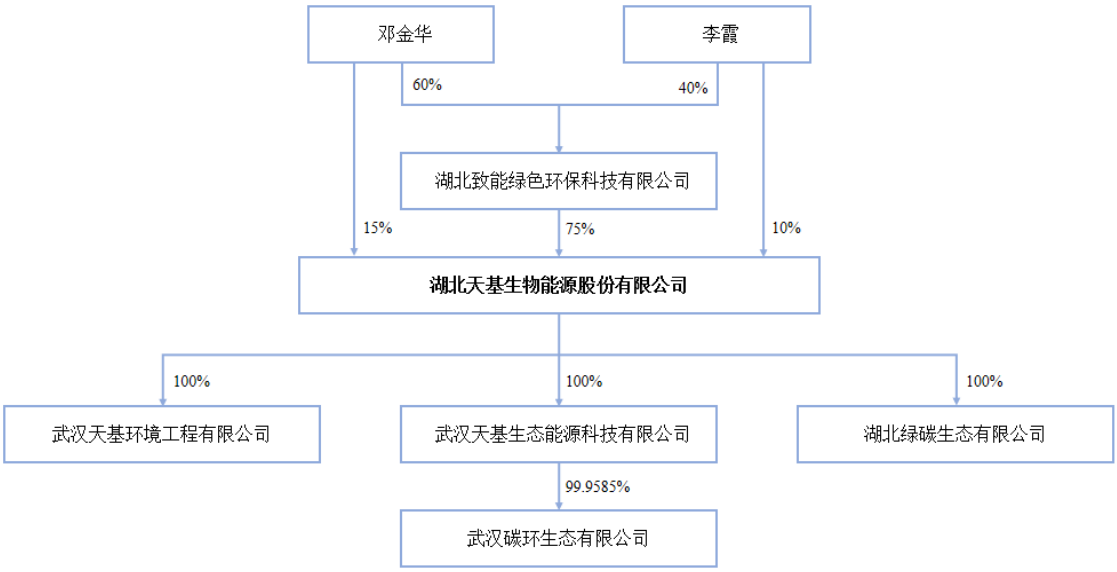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75%，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GX6P2C
法定代表人	李霞
设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金工业园 4 号
邮编	43020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营业务	除持有天基生物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金华	54,000,000	54,000,000	60%
2	李霞	36,000,000	36,000,000	40%
合计	-	**90,000,000**	**90,000,000**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邓金华和李霞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和 10%的股份，并通过湖北致能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邓金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5 年 1 月-2004 年 3 月，任宜昌金成建材销售部经理；2004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任武汉市金成物贸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湖北致能经理、天基生态执行董事等职务。

序号	2
姓名	李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2003 年 12 月，任上海中远财盛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任武汉市金成物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湖北致能执行董事、天基生态监事等职务。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6 年 3 月 29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邓金华和李霞二人为夫妻关系，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构成一致行动人。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湖北致能	90,000,000	75%	境内法人	否
2	邓金华	18,000,000	1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霞	12,000,000	1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20,000,00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邓金华和李霞为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持有湖北致能 60%和 4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湖北致能的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致能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GX6P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金工业园 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金华	54,000,000	54,000,000	60%
2	李霞	36,000,000	36,000,000	40%
合计	-	**90,000,000**	**90,000,000**	**1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湖北致能	是	否	-
2	邓金华	是	否	-
3	李霞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2 月 20 日，天基有限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名称预核（企登）字[2005]第（00055）号，核准名称为“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 日，汉川正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正评报字[2006]19 号），评估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委托评估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057.9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07 万元，机器设备 60.13 万元，土地使用权 825.75 万元，工程物资 15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3 日，邓金华、李霞签订了《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邓金华出资 1,2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91.00 万元，非货币出资 609.00 万元；李霞出资 8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95.00 万元，非货币出资 40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4 日，汉川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川汉会验字[2006]0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天基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邓金华货币出资 591.00 万元，实物出资 609.00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李霞货币出资 395.00 万元，实物出资 405.00 万元，合计 800.00 万元。根据汉川正方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川正评报字[2006]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1,057.95 万元，其中投入注册资本 1,014.00 万元，剩余 43.9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3 月 29 日，天基有限取得了汉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9842101001）。

天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金华	1,200.00	1,200.00	60%
2	李霞	800.00	800.00	4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0103696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5,658,278.86 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 13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600,4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基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基生物取得了孝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9847881596814）。

2024 年 1 月 15 日，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3 年 8 月 31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影响情况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961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天基有限更正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154,084,802.00 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众联评报字[2023]第 13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3,246.52 万元。

2024 年 1 月 15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15）对股份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4 年 1 月 31 日，天基生物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同意按照公司净资产 154,084,802.00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 12,00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等事宜未发生变化，上述调整事项对股改时公司净资产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致能	9,000.00	75%
2	邓金华	1,800.00	15%
3	李霞	1,200.00	10%
合计		**12,000.00**	**1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天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本为 12,000 万

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天基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86.00 万元，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1,057.95 万元，余额 43.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2.07 万元，机器设备 60.13 万元，土地使用权 825.75 万元，工程物资 150.00 万元。

2、出资瑕疵情况

（1）天基有限设立时，邓金华、李霞作价 825.75 万元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其未能提供有效的个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证明，存在以公司资产出资的可能，出资存在瑕疵。

（2）天基有限设立时，邓金华、李霞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中有 400 万元由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于验资截止日（2006 年 3 月 3 日）汇入，在验资完成后于 2006 年 3 月 6 日退还给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该笔 400 万元出资为验资向汉川市邮政局借入的用于出资的过桥资金。汉川市邮政局后改制设立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汉川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邮政汉川分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取得了其出具的《关于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 2006 年 3 月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说明》，确认邮政汉川分公司作为汉川市邮政局邮政储蓄的业务承接单位，其与天基生物不存在投资行为，与天基生物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对于该过桥出资的 400 万元出资，公司确认了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邓金华、李霞已于 2021 年 9 月向公司缴存 2,000 万元，其中 1,057.95 万元用于置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400 万元用于偿还川市邮政局过桥资金后的欠款，余额作为资本公积。至此，公司初始设立时的上述出资瑕疵已经妥善解决。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办事处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500 万元
主要业务	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及废弃油脂生产、销售，生物质发电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向公司提供废弃油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天基生态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229.53
净资产	7,391.9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967.17
净利润	965.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天基生态财务数据为其单体财务报表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2、 武汉天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 4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废弃油脂生产、销售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向公司提供废弃油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天基环境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8.70
净资产	1,753.57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31.81
净利润	474.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天基环境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3、 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黄金工业园 4 号
注册资本	2,409.58 万元
实缴资本	2,409.58 万元
主要业务	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及废弃油脂生产、销售，生物质发电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废弃油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基生态持有武汉碳环 99.96%的股权、湖北海亭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武汉碳环 0.04%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13.51
净资产	2,441.2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85.98
净利润	182.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注：武汉碳环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4、 湖北绿碳生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经济开发区霍城大道 12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暂未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湖北绿碳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 湖北油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霍城大道 125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7.96 万元
主要业务	废弃油脂生产、销售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向公司提供废弃油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曾持有湖北油环 100%的股权，湖北油环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邓金华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6 月	高中	高级经济师
2	李霞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4 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3	鲁昊	董事、生产总监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2 月	本科	-
4	冀星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3 月	博士	-
5	陈少华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11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6	金国承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2 月	本科	-
7	刘若兰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95 年 6 月	本科	-
8	熊艳方	监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1 月	大专	-
9	王红	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4 年 2 月	大专	-
10	陈爱斌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2 月	硕士	-
11	何小平	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1 月	大专	工业计量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邓金华	1995 年 1 月-2004 年 3 月，任宜昌金成建材销售部经理；2004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任武汉市金成物贸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还兼任湖北致能经理、天基生态执行董事等职务。
2	李霞	1997 年 7 月-2003 年 12 月，任上海中远财盛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任武汉市金成物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还兼任湖北致能执行董事、天基生态监事等职务。
3	鲁昊	1991 年 8 月-1996 年 3 月，任武汉蒙德（集团）公司生产班长；1996 年 4 月-2010 年 3 月，任华泰植物油（武汉）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 年 4 月-2014 年 5 月，任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任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天基生物董事、生产总监。
4	冀星	1993 年 9 月-1994 年 7 月，任河北省内丘县白鹿角中学化学教师校区校长；1999 年 9 月至今，任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主任；2014 年 8 月-2017 年 3 月，任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农业大学植物学院作物学博士后；2019 年至今，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

		今，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产业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天基生物独立董事。
5	陈少华	2011 年 8 月-2013 年 1 月，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 月-2015 年 8 月，任武汉辉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9 月-2019 年 4 月，任找宝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6 月-2023 年 5 月，任武汉海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市友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天基生物独立董事。
6	金国承	2003 年 8 月-2007 年 7 月，任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综合管理员；2007 年 8 月-2011 年 8 月，任武汉奥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 9 月-2016 年 5 月，任武汉及时雨保险索赔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组长；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业发展专员、行政主管、工会主席；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天基生物监事会主席。
7	刘若兰	2016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任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员；2020 年 1 月至今，历任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专管、副主管；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天基生物监事。
8	熊艳方	2003 年 9 月-2020 年 5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5 月至今，任天基生物采购员；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天基生物职工代表监事。
9	王红	1996 年 7 月-2008 年 6 月，历任山东景建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经理；2008 年 6 月-2016 年 1 月，历任山东景建潍坊新大置业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2017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任山东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天基生物财务总监。
10	陈爱斌	2000 年 6 月-2003 年 3 月，任湖北蓝田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3 年 3 月-2011 年 3 月，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任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2019 年 4 月，任武汉盛天文娱研创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任武汉依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任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任武汉大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天基生物董事会秘书。
11	何小平	1981 年 11 月-2002 年 3 月，历任总后三五零九工厂技术员、动力能源处处长；2002 年 3 月-2008 年 8 月，任武汉东方红食品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2018 年 5 月，任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天基生物总经理助理。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310.33	36,315.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38.97	9,519.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837.99	9,519.63
每股净资产（元）	1.65	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5	2.47
资产负债率	53.11%	73.79%
流动比率（倍）	1.38	1.16
速动比率（倍）	0.46	0.3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681.50	61,243.93
净利润（万元）	4,299.33	3,713.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9.33	3,71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88.61	3,682.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88.60	3,682.58
毛利率	9.57%	11.2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32%	4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9.57%	4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5	26.15
存货周转率（次）	5.83	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08.94	2,225.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0.5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35.95	1,548.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	2.53%

注：计算公式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0、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张毕辉
项目组成员	杨光海、魏亦榕、陈雅菲、董续高、何翔东、钟奘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890699
经办律师	张博阳、王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利华、李晨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27-86770549
传真	027-8677054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涛、宋慧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通过综合利用废弃油脂从事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产品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和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等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城管委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餐厨废弃物处理后形成的废油脂可作为原料用于继续生产生物柴油，餐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沼气通过发电装置发电并上网销售给电网公司。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物质能源高效综合再生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资源化产品，同时基于自身技术和资质优势，已拓展城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再利用业务，是行业内少有的具有向产业链上游废弃油脂回收领域延伸能力的企业。

公司生物柴油生产基地位于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65 亩，是湖北省内较早利用高新技术和新工艺设备将城市生活垃圾、食品加工、油厂脚油等废弃动植物油脂有效转化为生物柴油的高科技公司。公司深耕生物柴油行业二十余年，在充分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成熟装备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高效利用废弃油脂的纳米甘油连续酯化生物柴油工艺装备技术，该技术具有环保、绿色、清洁、高效和连续的特点。

公司城市有机物资源化处置项目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09 年和 2021 年，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黄金工业园，占地 24,656 平方米，餐厨废弃物处理处置能力达 500 吨/天。现已与武汉市城管委签订 28 年特许经营协议，由武汉市环卫集团负责将餐厨废弃物运至项目地，公司在自身技术研发的基础上采用“预处理+湿式厌氧发酵+沼气净化+发电上网”工艺，将餐厨废弃物和城市有机垃圾进行全资源化处理，公司通过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助力降低地沟油回流餐桌的风险，同时也成为废弃油脂资源方，可进一步增加自身的废油脂原料供应。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也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创新投入大，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天基生物的生物柴油产品技术指标优于国内 BD100 标准，达到欧盟 EN-14214 标准，产品绝大部分出口欧盟多国，与壳牌、嘉吉、GREENERGY FUELS LTD、英国石油公司、嘉能可等国际能源巨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欧洲市场享有广泛的美誉度。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城管委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

生物柴油通常指由动植物油或废弃油脂与甲醇（或乙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酯化反应形成的脂肪酸甲酯（或脂肪酸乙酯），属于生物燃料的一种，具有十六烷值高、低硫、无芳烃等特点。由于原材料通常为各类废弃油脂，组分复杂多样，因此生产的生物柴油为分子式碳链长短不一、饱和与不饱和键含量不一的长链脂肪酸甲酯混合物（C12-C20），常见成分包括油酸甲酯、棕榈酸甲酯、硬脂肪酸甲酯等。生物柴油可直接作为燃料使用或与化石柴油以一定比例掺混用于燃料能源领域，也可以制备为生物基材料应用于下游多个行业。

工业级混合油是脂肪酸甘油酯、脂肪酸等的混合物，是以废弃油脂等为原料精炼而成，工业级混合油为公司生产生物柴油的中间产品，其可以继续用于生产生物柴油，亦可与生物柴油成品一并直接销售给下游燃料油及化工企业，用于燃料油或其他化工产品生产。

公司各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柴油	65,005.30	80.57	33,627.50	54.91
工业级混合油	10,133.10	12.56	23,322.12	38.08
植物沥青及其他产品	4,237.38	5.25	2,932.78	4.79
餐厨废弃物处置	917.56	1.14	944.78	1.54
废品废料收入及其他	388.17	0.48	416.75	0.68
合计	80,681.50	100.00	61,243.93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植物沥青及其他产品为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联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和产品的对应关系等相关情况

（1）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资源化产品，同时基于自身技术和资质优势，已拓展城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和再利用业务。按照具体业务形式，公司综合利用废弃油脂从事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业务可分为生物质能源销售和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从具体产品来看，公司的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的具体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公司的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的具体服务和产品包括为政府部门提供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以及在餐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获得的废弃油脂和沼气等资源化产品，其中废弃油脂销售给天基生物生产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沼气用作发电，满足自用后余量出售给国

家电网。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与产品分类的对应关系	在业务链条的位置	主要责任和风险	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	与业务匹配生产及物流情况
生物质能源销售	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	公司业务属于生物质能源的生产与销售，产业链分为上游原料收集、中游加工制备、下游产品应用三个环节。产业链上游原料多数来源于废弃油脂，国内废弃油脂来源分散，主要来自餐馆、酒店、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公司处于行业产业链中游，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	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系按照客户的需求为其生产品质合格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承担的主要风险系公司无法按期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品质和参数的产品。	公司上游采购渠道复杂，主要包含个体户、中间商、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海外进口等渠道；公司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的下游客户为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及化工企业等终端客户，及部分贸易商，公司植物沥青等副产品直接客户为建材制造及贸易、化工品制造企业等，终端客户主要为建筑建材、道路建设、化工品制造等单位或企业。	原材料废弃油脂主要由供应商直接发往公司汉川工厂进行生产加工，部分供应商如餐厨垃圾处理厂，由公司上门取货并自行运输至公司汉川工厂；公司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出口以 FOB 为主，少量客户为 CIF 方式。FOB 方式下，货物由工厂送至码头的运费由公司承担，码头到客户方的海运费由客户承担，CIF 方式下，货物由工厂送至客户码头的运费由公司承担，货物出境前产生的港杂费包括装卸费、港务费、代理费、报关费等也由公司承担。 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服务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	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接收武汉市各区城市管理执行局供应的餐厨废弃物，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废弃油脂产品销售给母公司用作生产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的原料。	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属于生物质能源再生利用产业链的上游原料收集环节，主要为政府提供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服务，并向下游生物质能源制备企业提供原料。	承担的主要风险是公司无法按期提供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面临合同违约、款项无法收回等风险。	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服务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具体为武汉市城管委，处理所得废弃油脂的客户为母公司天基生物，沼气用作发电满足自用后余量上网；公司进行该项处理服务业务的餐厨垃圾原料为武汉市城管委免费提供。	的餐厨垃圾原料为武汉市城管委负责运送至公司，处理所得废弃油脂产品由子公司负责运送至母公司汉川工厂。

报告期， 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质能源销售	生物柴油	65,005.30	80.96%	33,627.50	55.28%
	工业级混合油	10,133.10	12.62%	23,322.12	38.34%
	植物沥青及其他产品	4,237.38	5.28%	2,932.78	4.82%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917.56	1.14%	944.78	1.5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293.33	100.00%	60,827.18	100.00%

（2）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合作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的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及合作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业务实质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合作模式
生物质能源销售	通过对废弃油脂的综合再生利用，生产和销售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	公司生物柴油直接客户为境外的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公司工业级混合油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境外的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及化工企业，部分为贸易商；公司植物沥青等副产品直接客户为	公司生物柴油终端客户为境外的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工业级混合油终端客户为境外的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及化工企业；植物沥青等副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建筑建材、道	基于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其销售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

		建材制造及贸易、化工品制造企业等。	路建设、化工品制造等单位或企业。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根据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约定，按照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量向特许经营授予方收取废弃物处理运营费用，确认运营服务收入和利润，同时将处理后得到的废弃油脂销售母公司用作生产生物质能源，沼气用作发电，取得销售收入和利润。	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服务的客户为政府部门，具体为武汉市城管委；处理所得废弃油脂的客户为母公司天基生物，沼气发电的客户为国家电网。	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服务的终端客户为政府部门，具体为武汉市城管委；处理所得资源化产品的终端客户为母公司天基生物。	公司通过 BOO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政府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并基于下游生物质能源制备企业客户的产品需求，向其销售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

（3）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及业务开展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具体应用场景	业务周期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生物质能源销售	生物柴油可直接作为燃料使用或与化石柴油以一定比例掺混用于燃料能源领域，也可以制备为生物基材料应用于下游多个行业；工业级混合油可以继续用于生产生物柴油，亦可与生物柴油成品一并直接销售给下游燃料油及化工企业，用于燃料油或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副产品植物沥青主要应用于建筑业、道路建设以及工业等多个方面。	公司与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客户达成交易意向后，即与客户签署购销售合同，同时启动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流程，其中：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从发布采购需求到供应商送料到厂一般 5 天，而且公司会保留适量的材料库存；单批次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 2 天，出口销售的产品通过汽运和水运相结合的方式运输至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存储，运输时长约为 3-5 天；临时性存储时长受诸多因素影响，包括客户需求量、船务公司的时间安排等；海运时间一般为 60 天。 植物沥青等副产品为客户到厂自提，业务周期主要涵盖公司生产环节，一般为两天左右。	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目标客户为境外的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及化工企业及境内部分相关贸易客户；植物沥青等副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为建筑建材、道路建设、化工品制造等单位或企业。	基于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其销售满足其质量标准要求的产品。在签订合同后，由公司根据合同具体要求进行原料材料、产品生产并向客户供货。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满足政府部门的城市垃圾处理需求。	一期项目“武汉市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合作期限为 28 年，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算；“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合作期限终止日不得晚于 2042 年 9 月 17 日。	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目标客户为项目当地各级城管委部门等，同时处理后得到的废弃油脂销售给天基生物、沼气发电自用后余量出售给国家电网。	公司通过 BOO 特许经营方式从事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政府客户提供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约定，按照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量向特许经营授予方收取废弃物处理运营费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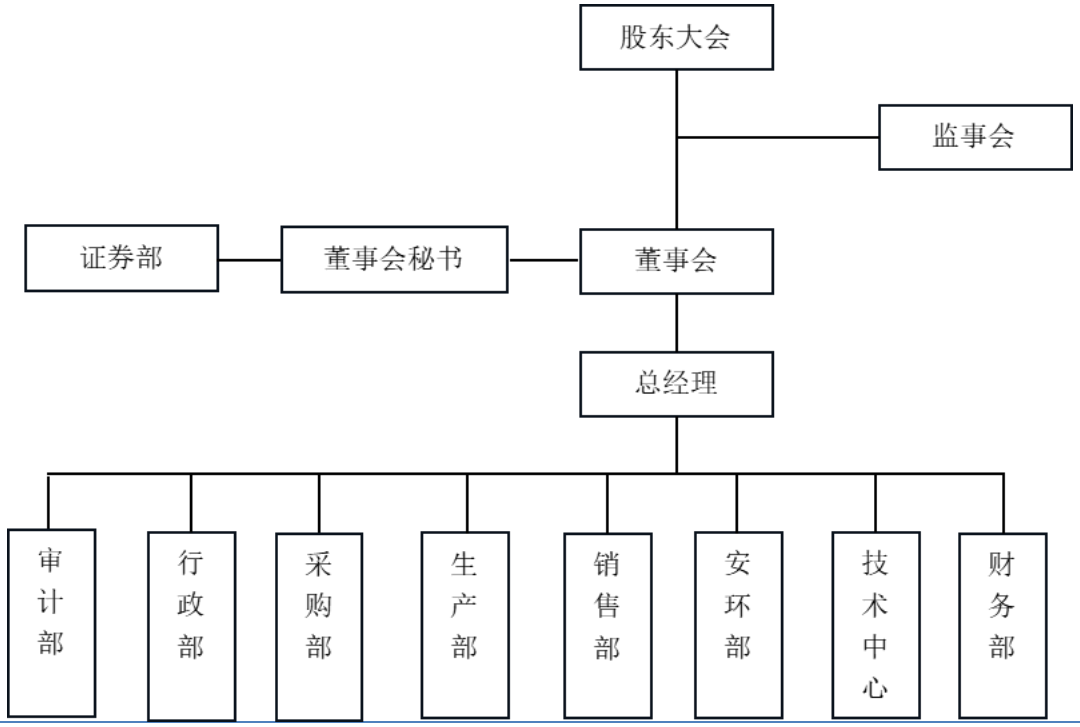

在公司的治理结构中，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有审计部、行政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安环部、技术中心、财务部、证券部共九大部门或中心，相关部门或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审计部	负责完善内控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内控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配合、协调外部审计相关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及后勤管理，负责处理综合事务，积极主动配合其它部门的各项活动；负责处理公司经营相关证件的注册、登记、变更、年检等手续；负责印章管理，合理合法使用公司印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员工劳动保障、福利工作。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结合公司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采购公司所需各种原辅料；建立和执行废油脂采购台账等制度，保证废油脂的来源和流向全过程均能得到有效监控；制定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供应商的筛选认定工作，维护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根据客户需求及销售订单情况，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并组织协调各车间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设备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制定生产流程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车间进行生产和过程控制；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对工作环境进行控制，保证产品质量指标。
销售部	制定产品年度销售计划、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维护客户关系；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产品情况进行价格谈判、合同条款协商及签订销售合同；协助财务部清完成结算工作、回款工作。
安环部	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环保管理；负责各类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负责公司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推进及落实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对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技术的优化改良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负责新产品的试制和验证；负责建立公司质量体系和产品质量标准，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质量进行检测、检验及可追溯性控制，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监视和测量；负责组织对外项目申报及专利申请，负技术资

	料、知识产权的管理；组织制定和完善相关研发管理制度。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并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财务指标的归集和报表的报送；负责货款 支付和发票管理；负责公司税收管理。
证券部	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部运作的规范，筹备开展三会工作，对外提供信息披露及外部对接，开展证券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油脂、甲醇和辅料等。

（1）采购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油脂、甲醇和辅料等。

公司的废油脂供应商包括直接从事废油脂收集业务的个人（个体户）及企业。由于国内地沟油的收集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不规范和健全，一直以来以个人经营为主，2023年供应商类型包括个体经营部、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和棕榈酸化油供应商等。

为了确保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除了采购废弃油脂外，2023 年公司从其他生产企业采购粗品生物柴油和少量工业级混合油，合同约定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公司租赁的储罐内，与自产产品进行调和后对外销售。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收货入库，并定期与公司进行账务核对。

采购部履行采购审批后，与供应商按约定的价格签署采购合同。个体经营部和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这一类供应商一般送货到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棕榈酸化油供应商一般由公司至指定地点自提并承担运费成本。原料到厂后，由磅房称重、抽样化验，检验合格后办理材料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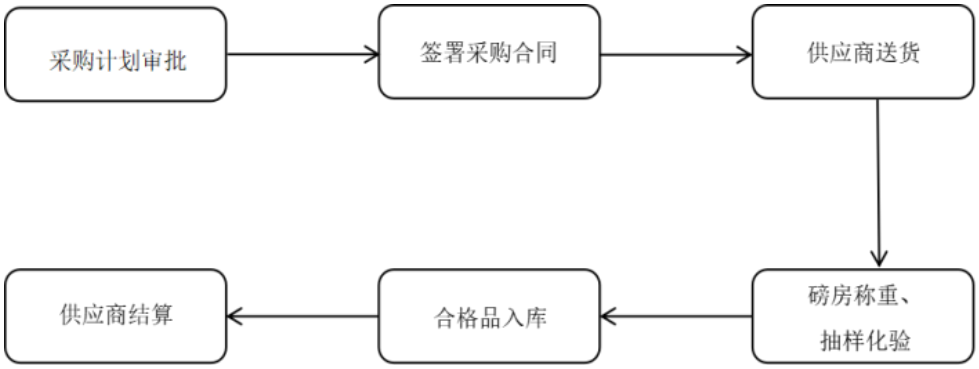

公司对废油脂的定价一方面主要参考国际原油期现货价格、生物柴油市场行情综合分析确定，同时也适当参考国内外大豆油、棕榈油等主要油脂的期现货价格走势，另外在实际采购定价中还根

据各供应商合作程度、原料质量水平、供货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物流成本、供应商所处区域采购价格行情等协商定价。公司废油脂采购一般采用货到后付 80%-85%，收到发票后付余款，即货到检验合格后立即启动付款审批流程及时付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流程和质检等相关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联合执行。

（2）生产模式及流程图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公司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等，公司产品为大规模批量生产，年产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确定，公司结合每月原料供应、销售需求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灵活调整月度生产计划。

公司产品自主生产，生产装备可以实现进料至出料的无间断生产。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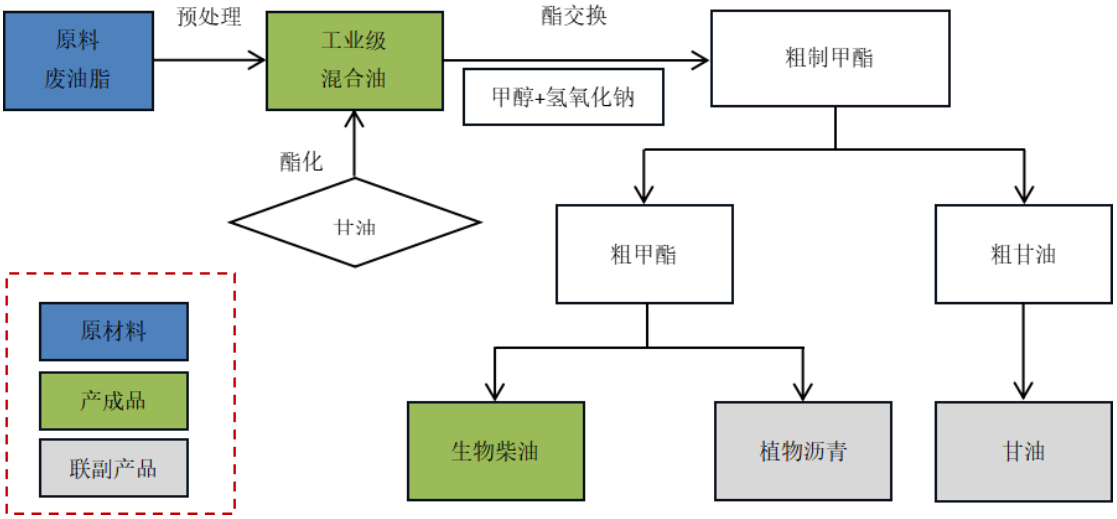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为了确保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除了采购废弃油脂外，2023 年公司从其他生产企业采购粗品生物柴油和少量工业级混合油，合同约定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存放于公司租赁的储罐内，与自产产品进行调和后对外销售。

（3）销售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产品销售有出口和内销两种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核心产品生物柴油主要出口欧洲等国际市场，用于与化石柴油的掺混调合，境外客户主要为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部分销往国内；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产品主要销售到欧洲等国际市场。公司销售部人员通过商务拜访等商务拓展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进行公司产品推介，公司产品经客户检测达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具体商务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之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和执行采购计划。

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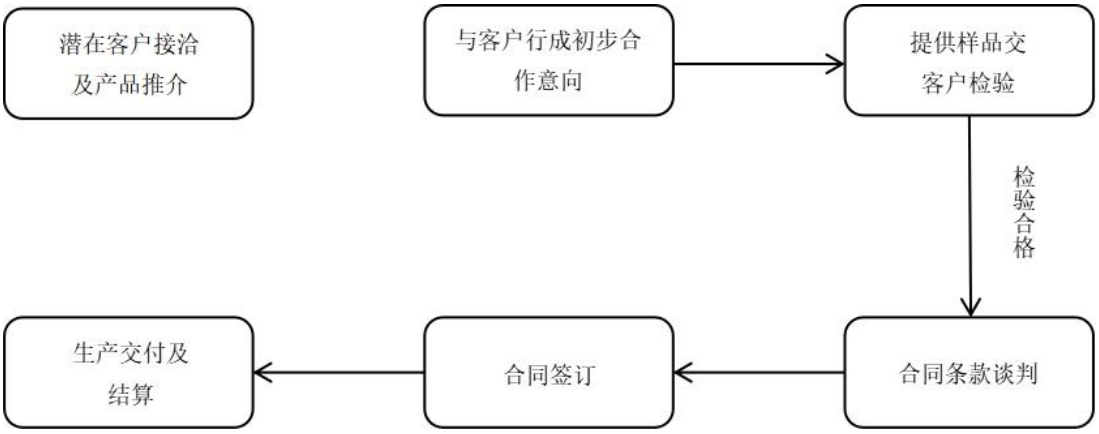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出口以 FOB 为主，少量客户为 CIF 方式。FOB 方式下，货物由工厂送至码头的运费由公司承担，码头到客户方的海运费由客户承担，货物出境前产生的港杂费包括装卸费、港务费、代理费、报关费等由公司承担；CIF 方式下，货物由工厂送至客户码头的运费由公司承担，货物出境前产生的港杂费包括装卸费、港务费、代理费、报关费等也由公司承担，出口产生的运杂费为送至客户码头的运保费。

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产品销售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基于原油市场、原料供应及市场预期等情况进行协商确定。国内客户基本上采用“先款后货”形式，国外客户未设定具体信用期，一般办妥提单即可收款。

（4）研发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以自研项目为主，技术中心是公司专门负责研发工作的部门，技术中心主要围绕各种废油脂生产工艺提升研究和生产过程关键技术的研究，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提质，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应用性能，具体包括应用基础研究、新工艺小试、中试、扩大中试、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新产品研发等研发应用任务。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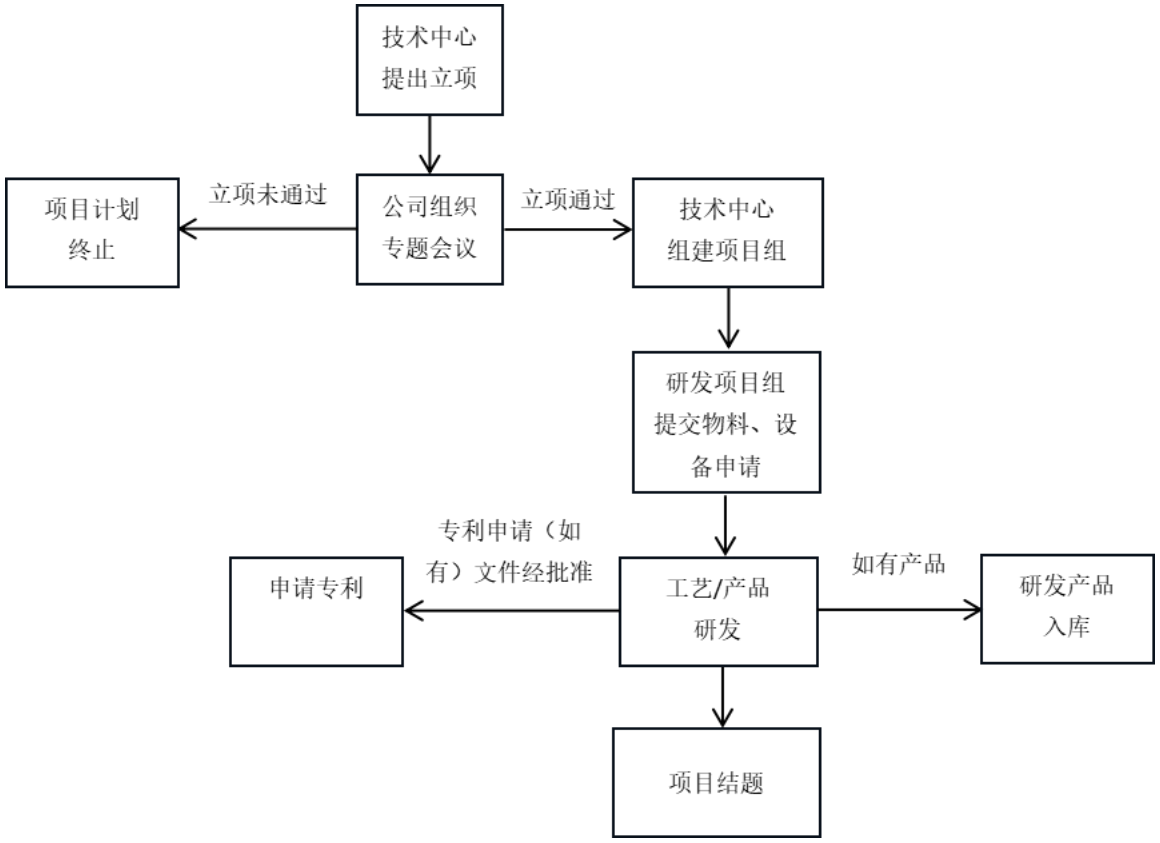

（5）重要子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一期和二期工程项目公司，分别具备 200 吨/天和 300 吨/天餐厨废弃物处置能力。子公司接收武汉市各区城市管理执行局供应的餐厨废弃物，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形成的资源化产品可销售给公司用作生产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的原料。

其餐厨废弃物处置业务程序如下：

1、武汉各区的城管委专车将城市生活废弃物运输至厂区

2、天基生态厂区内对其接收的城市生活垃圾进行过磅称重

3、天基生态将所接收的城市生活垃圾登记台账

4、城市生活垃圾进入车间生产线，进行必要的处置程序，主要包括粉碎、分拣，将餐厨废弃物中的塑料袋、饮料瓶等无机物分离出来，剩下的有机物继续高压冲洗除油去盐，然后加热脱水分离出生物油

5、每月末与城管委核对交接的城市生活垃圾重量，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单价与城管委进行款项结算

6、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生成的生物油通过管道进入成品罐，当库存的生物油达到一定量后，安排车辆运输至汉川天基生物；与天基生物核对送货量并进行结算

7、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后形成的固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按交接数量结算费用；废水通过添加三氯化铁、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等进行环保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硫酸两级催化酯化降酸技术和甲基磺酸催化甲酯化技术	针对废弃油脂酸价高、降酸催化剂用量大、能量消耗高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发了硫酸两级催化酯化降酸技术和甲基磺酸催化甲酯化技术，实现催化剂的减量和再利用；创新性发明了两级控温偶联负压技术实现较低温度下甘油酯化降酸，彻底免除催化剂，达到了催化剂减量及免除效果，降低了能耗。	自主研发	生物柴油生产制备工艺	是
2	废弃油脂分相法制备生物柴油、超清洁生物柴油生产工艺技术	针对生物柴油生产能耗高、时间长、生物柴油原料品质低、相关生产设备缺乏的关键技术难题，开发了废弃油脂分相法制备生物柴油、超清洁生物柴油生产工艺技术（行业内生产工艺均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渣，公司超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消除了废水、废渣的产生）、生物柴油生产节能增效关键设备，达到了缩短反应时间和降低能耗、生物柴油中金属离子与硫含量高效脱除的效果。	自主研发	生物柴油生产制备工艺	是
3	微沸状态酯交换-在线分离甲醇及活化稻壳灰吸附脱催化剂技术	针对生物柴油和副产物甘油精深利用不足的瓶颈难题，开发了微沸状态酯交换-在线分离甲醇及活化稻壳灰吸附脱催化剂技术，拓宽生物柴油向绿色润滑油领域的应用。	自主研发	生物柴油生产制备工艺	是
4	钙皂化耦合植物沥青吸附蒸馏纯化甘油技术、固体碱催化的非均相催化甘油聚合、聚甘油接枝玉米醇溶蛋白和聚甘油脂肪酸酯复合酪蛋白技术	创新了甘油精制、聚甘油制备技术，具有高效性、温和性和催化剂易分离性；增强了蛋白的水分散性和乳化性，提升了蛋白应用价值，达到了应用的精深化和高值化。	自主研发	生物柴油生产制备工艺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btjsw.cn	www.hbtjsw.cn	鄂 ICP 备 2024035497 号-1	2024 年 1 月 24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17）第 000069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基生物	18,948.75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2057 年 04 月 17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鄂（2017）第 000069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基生物	14,803.58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2057 年 04 月 17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夏国用（2011）第 87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武汉天基	19,576.04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村	2061 年 07 月 11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878,185.00	4,975,429.22	使用中	出让
2	专利权	126,415.09	103,238.97	使用中	购买
3	软件	358,490.56	346,540.88	使用中	购买
合计		**7,363,090.65**	**5,425,209.07**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42002194	天基生物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3E52084R0M	天基生物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3Q53025R0M	天基生物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三年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70023S51981R0M	天基生物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三年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350122En20100R0M	天基生物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三年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9840107602	天基生物	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4 日	五年
7	排污许可证	91420984788159681400 1Q	天基生物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五年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26712	天基生物	湖北孝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 年 8 月 26 日	长期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210966265	天基生物	武汉海关驻仙桃办事处	2017 年 4 月 14 日	长期
1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601907	天基生物	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7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200601907	天基生物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3 月 20 日	长期
1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42001261	天基生态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三年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201152021 字第 00050 号	天基生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五年
14	排污许可证	91420115688808621F001Q	天基生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五年
1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4123En20060R0	天基生态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三年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S2112023	天基生态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三年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E2112023	天基生态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三年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Q2112023	天基生态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三年
19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20115102052	天基生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4 月 27 日	四年
2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023002	天基生态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6.20-2042.9.17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1150115558	天基生物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	五年
2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024001	武汉碳环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2024.1.11-2042.9.17
23	排污许可证	91420115MA49PN6XXH001Q	碳环生态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五年
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201152023 字第 00249 号	碳环生态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五年
2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武汉字 420115101477 号	天基环境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	四年
2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武环生 20240502005	天基环境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3 月 24 日	一年

27	ISCC	EU-ISCC-Cert-IT206-745	天基生物	RINA Services S.p.A.	2021 年 1 月 31 日	一年
28	ISCC	EU-ISCC-Cert-IT206-1222	天基生物	RINA Services S.p.A.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一年
29	ISCC	EU-ISCC-Cert-IT206-1673	天基生物	RINA Services S.p.A.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一年
30	ISCC	EU-ISCC-Cert-IT206-00002299	天基生物	RINA Services S.p.A.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一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ISCC 认证全称为国际可持续和碳认证（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arbon Certification），该认证主要是为了确保各种市场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可持续性，包括生物能源（液态和气态生物燃料和生物流体）、食品、饲料和化学/技术市场。ISCC 认证可用于欧盟所有成员国证明其符合可再生能源指令（RED）和燃料质量指令（FQD）的法定要求。ISCC 认证每年续期，有效期一年。公司报告期内均取得 ISCC 认证。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权利内容	取得方式	期限	费用标准
1	武汉市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公开招标	合作期限为 28 年，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算	单价为人民币 90.551 元/吨
2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 PPP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的合作期限终止日不得晚于 2042 年 9 月 17 日	单价为人民币 75.5 元/吨
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特许经营权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216,048.14	13,451,928.95	46,764,119.19	77.66%
机器设备	108,571,070.41	54,958,164.68	53,612,905.73	49.38%
办公设备	165,605.28	50,229.61	115,375.67	69.67%

电子设备	1,111,468.69	650,326.31	461,142.38	41.49%
运输设备	4,166,822.05	2,146,605.74	2,020,216.31	48.48%
合计	**174,231,014.57**	**71,257,255.29**	**102,973,759.28**	**59.1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连续脂化系统-其它设备	1	1,415,921.65	254,865.90	1,161,055.75	82.00%	否
甲脂蒸馏系统-其它设备	1	1,779,535.32	320,316.36	1,459,218.96	82.00%	否
导热油系统	1	1,017,809.60	183,205.73	834,603.87	82.00%	否
304U 型管换热器 100 平方米	1	1,154,867.24	69,292.03	1,085,575.21	94.00%	否
蒸馏塔 T039	1	2,053,800.00	1,352,327.04	701,472.96	34.15%	否
工艺管道	1	1,405,900.00	873,136.32	532,763.68	37.89%	否
污水处理池	1	1,064,097.04	-	1,064,097.04	100.00%	否
锅炉	1	3,287,407.56	-	3,287,407.56	100.00%	否
厌氧消化系统设备	1	5,613,000.00	3,578,287.50	2,034,712.50	36.25%	否
余热锅炉设备及柴油发电机组设备	1	1,306,000.00	832,575.00	473,425.00	36.25%	否
污水处理系统	1	5,675,092.00	3,617,871.15	2,057,220.85	36.25%	否
沼气预处理及应急火炬燃烧系统	1	1,478,632.48	942,627.90	536,004.58	36.25%	否
湿式厌氧发酵沼气发电	1	1,779,305.66	1,134,307.15	644,998.51	36.25%	否
弱电智能化系统	1	1,098,957.66	700,585.30	398,372.36	36.25%	否
螺旋脱水机	1	1,685,309.73	518,232.62	1,167,077.11	69.25%	否
厌氧消化系统设备	2	8,400,000.00	5,355,000.00	3,045,000.00	36.25%	否
沼气发电机组设备	2	7,125,193.14	4,542,310.75	2,582,882.39	36.25%	否
预处理除臭系统设备	2	8,933,117.60	5,694,863.15	3,238,254.45	36.25%	否
合计	-	**56,273,946.68**	**29,969,803.90**	**26,304,142.78**	**46.7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78 号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	1,790.46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餐厨废弃物预处理车间
2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77 号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	26.94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门卫室
3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80 号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	5,274.09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综合楼
4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74 号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	609.15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机修材料库
5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	809.75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沼气发电机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0031968 号				房及高低压配电机房
6	鄂（2022）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31961 号	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	34.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地磅房
7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0696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2,520.14	2017 年 1 月 16 日	生产车间-厂房
8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0697 号	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	1,577.48	2017 年 1 月 16 日	综合楼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8	30.85%
41-50 岁	47	25.00%
31-40 岁	61	32.45%
21-30 岁	22	11.7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8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1.06%
本科	33	17.55%
专科及以下	153	81.38%
合计	**18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4	44.68%
技术人员	31	16.49%
销售人员	3	1.60%

综合管理人员	70	37.23%
合计	**18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物柴油	65,005.30	80.57%	33,627.50	54.91%
工业级混合油	10,133.10	12.56%	23,322.12	38.08%
植物沥青及其他产品	4,237.38	5.25%	2,932.78	4.79%
餐厨废弃物处置	917.56	1.14%	944.78	1.54%
主营业务收入	**80,293.33**	**99.52%**	**60,827.18**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388.17**	**0.48%**	**416.75**	**0.68%**
合计	**80,681.50**	**100.00%**	**61,243.9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产品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和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和品牌效应。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的生物柴油绝大部分出口欧盟，境外客户主要为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产品主要销售到欧洲等国际市场，境外客户包括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及化工企业，用于燃料油或其他化工产品生产。

公司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城管委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否	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	24,539.48	30.42%
2	GLENCORE ENERGY UK LTD	否	生物柴油	23,373.73	28.97%
3	GREENERGY FUELS LTD	否	生物柴油	20,153.98	24.98%
4	Cargill	否	工业级混合油	2,995.30	3.71%
5	河北端诚商贸有限公司	否	工业级混合油	2,562.52	3.18%
合计		-	-	**73,625.01**	**91.2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GREENERGY FUELS LTD	否	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	24,071.50	39.30%
2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否	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	20,800.00	33.96%
	壳牌（浙江）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工业级混合油	1,648.79	2.69%
	小计			22,448.79	36.65%
3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否	工业级混合油	4,540.73	7.41%

4	ASTRA BIOPLANT LTD	否	工业级混合油	3,209.37	5.24%
5	KOLMAR GROUP AG	否	工业级混合油	1,782.82	2.91%
合计		-	-	**56,053.21**	**91.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2%、91.26%，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生物柴油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生物柴油业务客户主要为 GLENCORE、GREENERGY、SHELL 等国际能源巨头，主要为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

我国生物柴油主要销往欧盟等地区，由于《RED II》对生物柴油质量有一定要求，我国生物柴油企业出口的生物柴油产品需符合 EN14214 标准，生产商需获取 ISCC 可持续性证明，因此国内仅有少数生物柴油企业具备外销生物柴油的能力。

由于公司生物柴油客户主要为国际能源巨头，其对产品质量、供应稳定等方面有较高要求，一旦生物柴油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便会形成长期稳定合作，且客户在采购方面资金雄厚、预算充足，单个客户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单个客户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大的情况较为明显。

（2）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卓越新能（688196.SH）	54.42%	89.40%
朗坤环境（301305.SZ）	32.95%	64.18%
嘉澳环保（603822.SH）	54.27%	50.87%
隆海生物（836344.NQ）	96.69%	89.32%
平均值	**59.58%**	**73.44%**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22 年、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分别为 73.44%、59.58%，呈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不存在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趋势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收入占比与隆海生物基本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凭借稳定、良好的产品

性能与壳牌、嘉能可等国际大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于产能有限，公司出于交易沟通成本等考虑，产品优先向该等国际大客户交付，导致对其销售收入较大。由于卓越新能、朗坤环境、嘉澳环保生物质能源收入远大于公司，其生物质能源产品可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同时，朗坤环境、嘉澳环保生物质能源之外的其他产品（或服务）收入规模也较大，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卓越新能、朗坤环境、嘉澳环保，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特征，与可比公司的经营特点一致，具备合理性。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废弃动植物油脂，辅料包括氢氧化钾、甲醇、甘油等；此外，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交付能力，公司从其他生物柴油厂商购买粗品生物柴油，与自产的高品生物柴油调和后对外销售。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能够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个体经营部、餐厨废弃物处理企业、生物柴油厂商及棕榈酸化油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良好，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粗品生物柴油	16,143.54	23.96%
2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粗品生物柴油	5,120.91	7.60%
3	河北辉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粗品生物柴油	3,595.63	5.34%
4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否	工业油脂	3,038.33	4.51%
5	PACIFIC GREEN SINGAPORE PTE LTD	否	棕榈酸化油	2,549.49	3.78%
合计		-	-	**30,447.90**	**45.19%**

注：2023 年度，公司持续处于技改过程中，无法全部以自产产品满足客户交付，公司通过外购粗品生物柴油，与公司生产的高品生物柴油混合后在满足客户要求的性能指标的情况下实现对客户的交付，导致 2023 年自产产品与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高岁华	否	废弃动植物油脂	6,079.15	11.32%
2	邓佑秋	否	废弃动植物油脂	3,429.41	6.39%
3	周胜昔	否	废弃动植物油脂	2,993.99	5.58%
4	武汉浩源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否	废弃动植物油脂	2,560.19	4.77%
5	黄小兴	否	废弃动植物油脂	1,931.96	3.60%
合计		-	-	**16,994.70**	**31.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生产场所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阶段	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天基生物	已建	湖北省环保局 200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省环保局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7]495 号），同意项目建设	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7 月 26 日出具《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孝环函[2012]123 号）；孝感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意见的函》（孝环函[2015]230 号），通过环保验收。
2	新增 1 台 8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天基生物	已建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增 1 台 8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函[2021]39 号），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对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80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报送。
3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	天基生态	已建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6 月 26 日出具《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3]78 号），同意项目建设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出具《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武环验[2016]46 号），通过环保验收。
4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扩建工程	天基生态、武汉碳环	已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9]71 号），同意项目建设；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

				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扩建工程环评变更有关意见的复函》，同意项目建设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仍按武环管[2019]71 号执行	

3、排污情况及排污许可的办理

公司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二路的厂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0984788159681400 1Q，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止，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续领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止。

子公司天基生态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 4 号的厂区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0115688808621F001Q，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止，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续领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止。

子公司武汉碳环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 4 号的厂区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20115MA49PN6XXH001Q，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对其相关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和自动监测结果，公司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4、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三废”的处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系统，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根据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废水、废气以及厂区噪音检测结果均达标，符合相应标准。

5、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基生态、天基环境、武汉碳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不存在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中规定的需要获取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汉川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武汉市江夏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基生态、天基环境、武汉碳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止，在辖区内未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收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在认证范围内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88	164	87.23%	24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
医疗保险	188	162	86.17%	26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2 人新入职办理手续

生育保险	188	162	86.17%	26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2 人新入职办理手续
工伤保险	188	164	87.23%	24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
失业保险	188	164	87.23%	24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
住房公积金	188	161	85.64%	27	20 人为退休返聘、3 人自己缴纳、1 人为试用期、3 人新入职办理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188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员工占比在 85%以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主要系退休返聘等原因。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通过综合利用废弃油脂从事生物质能源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产品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和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等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城管委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餐厨废弃物处理后形成的废油脂可作为原料用于继续生产生物柴油，餐厨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沼气通过发电装置发电并上网销售给电网公司。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公司生物柴油产品技术指标优于国内 BD100 标准，达到欧盟 EN-14214 标准，产品绝大部分出口欧盟多国，与壳牌、嘉吉、GREENERGY FUELS LTD、英国石油公司、嘉能可等国际能源巨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在欧洲市场享有广泛的美誉度。通过直销的模式与下游大型客户直接建立业务关系，既能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的产品，又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和相关流程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保持稳定，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商业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

公司各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主营业务类型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研发模式
生物质能源销售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油脂、甲醇和辅料等。公司的废油脂供应商包括直接从事废油脂收集业务的个人（个体户）及企业。由于国内地沟油的收集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不规范和健全，一直以来以个人经营为主，2023 年供应商类型包括个体经营部、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和棕榈酸化油供应商等。采购部履行采购审批后，与供应商按约定的价格签署采购合同。个体经营部和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这一类供应商一般送货到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棕榈酸化油供应商一般由公司至指定地点自提并承担运费成本。原料到厂后，由磅房称重、抽样化验，检验合格后办理材料入库。	公司产品销售有出口和内销两种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核心产品生物柴油主要出口欧洲等国际市场，用于与化石柴油的掺混调合，境外客户主要为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部分销往国内；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产品主要销售到欧洲等国际市场。公司销售部人员通过商务拜访等商务拓展方式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进行公司产品推介，公司产品经客户检测达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具体商务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之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和执行采购计划。	公司以自研项目为主，技术中心是公司专门负责研发工作的部门，技术中心主要围绕各种废油脂生产工艺提升研究和生产过程关键技术的研究，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提质，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应用性能，具体包括应用基础研究、新工艺小试、中试、扩大中试、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新产品研发等研发应用任务。
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运营期间公司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置的主要原材料城市餐厨垃圾由武汉市各级城管委免费供应；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核心主体设备及通用设备、建筑材料及施工服务等。	子公司接收武汉市各级城管委供应的餐厨废弃物，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形成的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销售给天基生物、沼气用作发电满足自用后余量出售给国家电网。	子公司以自研项目为主，主要围绕餐厨垃圾处置工艺研究处置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提升得油率，即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品回收率。

公司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差异情况如下：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的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主要采购废弃油脂原材料，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运营期间的原材料主要由武汉市各级城管委免费供应，建设期间主要采购设备、建材及施工服务等。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的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是公司向客户销售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等生物质能源产品及其副产品，公司的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则是向政府部门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的相关研发工作主要围绕各种废油脂生产工艺提升研究和生产过程关键技术的研究，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提质，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的相关研发工作则主要围绕餐厨垃圾处置工艺研究处置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提升得油率。

3、公司各类型业务在生产环节具体采用的生产制造方式、所需生产设备及人员情况

公司生物质能源销售业务利用废油脂生产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公司产品为大规模批量生产，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连续脂化系统、甲脂蒸馏系统、蒸馏塔等，可以实现进料至出料的无间断生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生物质能源业务的生产人员共 49 人。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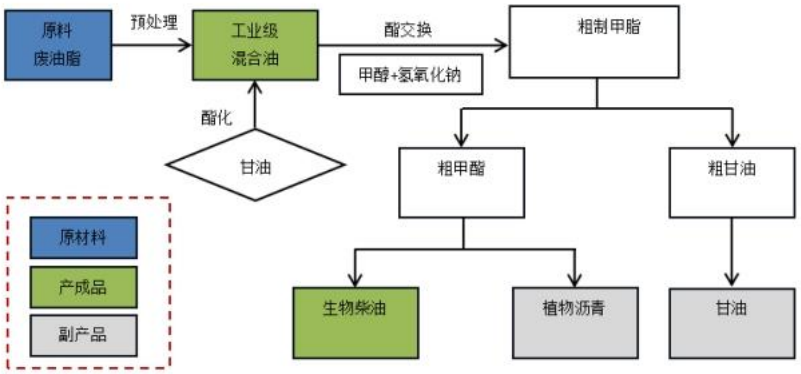

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生产过程中主要应用到的设备包括预处理除臭系统设备、厌氧消化系统设备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业务的生产人员共 35 人。其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城市生活垃圾进入车间生产线，进行必要的处置程序，主要包括粉碎、分拣，将餐厨废弃物中的塑料袋、饮料瓶等无机物分离出来，剩下的有机物继续高压冲洗除油去盐，然后加热脱水分离出生物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创新体制和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将确保技术优势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把技术作为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和品牌支持，以不断提升企业产品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为目标，制定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也被

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组织架构，逐步形成了技术先进、人员充足、成果丰厚的技术中心，技术中心是公司专门负责研发工作的部门，技术中心主要围绕各种废油脂生产工艺提升研究和生产过程关键技术的研究，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提质，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应用性能。完善的研发管理机制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此外，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在新产品研发中积极应用公司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取得显著成果的人员进行奖励。

2、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投入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投入，加强自身的研发、生产能力。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较高，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不含已形成产品的其他研发投入）分别为 1,548.86 万元、1,335.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1.66%。充足的研发投入促进了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3、 公司研发创新成果转化效果显著

公司以自研项目为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已申报且获得技术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项目中得到应用，实现了成果转化，形成了硫酸两级催化酯化降酸技术和甲基磺酸催化甲酯化技术、微沸状态酯交换-在线分离甲醇及活化稻壳灰吸附脱催化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保护范围涵盖了公司的生物柴油产品，以及其生产中的配套生产装置、实验装置、辅助材料等方面，能够有效保护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安全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技术壁垒，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通过积极进行研发成果转化，在生物柴油领域已建立起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也是行业内少有的具有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能力的企业。同时，天基生物紧随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与产品更新过程中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秉承“绿色、环保”的产品设计理念，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化的技术创新与发展道路，具备创新特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4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63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对人才的培养，紧紧抓住人才引、用、留、育四个环节，采取自行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生物柴油行业近 20 年的管理团队。人力资源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创新能力的根本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注重研发投入，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持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项目中得到应用，已申报且获得技术专利。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1 月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研发模式及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技术中心是公司专门负责研发工作的部门，技术中心主要围绕各种废油脂生产工艺提升研究和生产过程关键技术的研究，致力于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提质，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应用性能，具体包括应用基础研究、新工艺小试、中试、扩大中试、生产工艺优化提升、新产品研发等研发应用任务。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公司战略等情况形成了可持续的研发模式，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确保可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49%。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	1	3.22%
本科	13	41.94%
专科及以下	17	54.84%
合计	**31**	**100.00%**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纳米甘油酯化预处理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1,606,172.61	
含醇粗甘油除碱、沉降分离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699,864.38	
含醇轻相甘油真空脱醇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427,141.48	
含醇重相结晶、洗涤、烘干应用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357,785.43	
纳米酯交换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382,480.66	
真空机组气体净化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366,342.90	
纳米甘油酯化反应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2,287,667.54	
好氧池曝气效率装置研发	自主研发	1,815,750.94	
餐厨渗滤液 TS 快速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416,294.61	
甘油皂多级酸化回收酸化油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408,717.72
甲醇精馏回收系统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415,051.42
甘油甜水浓缩回用研究	自主研发		1,449,709.92
甘油皂薄膜脱醇装置的技术改造	自主研发		2,168,412.49
甘油精馏装置技术改造升级研究	自主研发		1,695,720.29
地沟油桶装油进厂预处理技术升级	自主研发		2,268,449.64
有机气体收集除味系统研究	自主研发		1,660,673.51
复合碳源综合利用研究	自主研发		1,206,315.24
废弃油脂固液分离设备研究	自主研发		683,030.19
流体用压缩空气提升输送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616,345.64
应急火炬点火装置的研究	自主研发		916,207.78
合计	-	**13,359,500.55**	**15,488,633.8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66%**	**2.53%**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公司先后获得科技部“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发改委“重大节能减排项目”、“湖北省绿色制造‘绿色工厂’”、“湖北省‘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湖北省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奖”和武汉市“重大建设项目”、孝感市百强工业企业、汉川市工业企业税收贡献二十强企业等荣誉。公司技术创新投入较大，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
详细情况	1、2022 年 8 月，公司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子公司天基生态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产品广泛用于清洁动力能源和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等领域。公司以废弃油脂为原料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产品生物柴油为生物质液体燃料，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大类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C4220）”子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J42）”大类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CJ4220）”子类。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2	国家能源局	主要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

		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5	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6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是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开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产业发展战略、科技规划编制、相关政策以及重大技术经济问题的探讨与研究，提出咨询和建议。
7	全国生物柴油行业协作组	主要负责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跟踪国内外生物柴油行业动向、组织行业会议并为行业内企业提供专业信息服务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增加能源供应，改善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6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发改环资〔2024〕16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	2024 年 2 月	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等。4.2.3 生物质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以农林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为原料发电、供热及生产气体、固体燃料，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物、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2 月	五、新能源 3、、生物质能发电技术与应用：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3、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 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顺应“追求产能产效”转向“坚持生态优先”的新趋势，发展面向绿色低碳的生物质替代应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生产方式更可持续的新期待。
9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2 月	生物能源稳步发展，生物基材料替代传统化学原料、生物工艺替代传统化学工艺等进展明显。顺应“追求产能产效”转向“坚持生态优先”的新趋势，发展面向绿色低碳的生物质替代应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生产方式更可持续的新期待。
10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能发科技〔2021〕58 号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 年 11 月	研发并示范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
11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	2021 年 10 月	持续推进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清洁液体燃料商业化应用，在科学研究动力和安全性能的基础上，扩大在重型道路交通、航空和航运中对汽油柴油的规模化替代。
12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13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7 月	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强化再生资源对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14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64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1 年 5 月	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
16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 号	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做好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7〕30 号	国务院	2017 年 4 月	总结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经验，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生物质新能源产业、废旧资源再生综合利用产业，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国家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改善生态环境及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具有重大意义。通过综合利用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既可为上游解决废弃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再生资源产品，具有良好的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颁布和实施有利于增加生物柴油行业的废弃油脂供应，亦有助于拓展生物柴油等再生资源产品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无重大不利影响。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其副产品植物沥青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生产柴油大量出口欧盟，广泛应用于清洁能源和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等领域，公司深耕生物柴油领域

二十余年，在生物柴油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1）生物柴油产业概况

生物柴油是指植物油（如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玉米油、棉籽油等）、动物油（如鱼油、猪油、牛油、羊油等）、废弃油脂或微生物油脂与甲醇或乙醇经酯转化而形成的脂肪酸甲酯或乙酯。生物柴油具有环保性能好、发动机启动性能好、燃料性能好、原料来源广泛、可再生等特性。大力发展生物柴油对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能源替代、减轻环境压力、控制城市大气污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石油、煤和天然气是当今最主要的化石能源，而这些能源可探明的储量并不能一直维持世界能源的大量消费，化石能源的日益减少使得寻找多种有效可替代能源成为迫在眉睫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化石能源燃烧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CO2、NOx、SOx 等污染气体的排放引起全球变暖等大气污染问题使得可再生的清洁可持续能源成为解决问题的最有效途径，生物柴油便是其中一种可替代可再生燃料能源。它性质类似于柴油，由可再生生物质资源所获得，是可再生生物质能源的形式之一。生物柴油的制备是利用甲醇或乙醇等短链的醇类物质与动物脂肪或者天然的植物油中的主要成分甘油三酯发生酯交换反应所获得的，这样可以降低油料粘度，改善油料的汽化性能和流动性，达到油料作为燃料油使用的要求。生物柴油被称为“绿色能源”，以生物质作为原材料加工而成的可以单独使用或者与柴油混合使用的液体燃料，由于其清洁并结可再生的优势，在替代汽车或其

他机械用油的领域中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

生物柴油相比于化石柴油的特点

指标	内容
十六烷值（CN）	十六烷值是评定柴油自燃性好坏的指标，它与发动机的粗暴性及启动性有密切关系。一般认为柴油适宜的 CN 值为 45~60，生物柴油的 CN 值比化石柴油略高，通常在 50~60 之间。
热值	热值是燃料能量含量的一个尺度。脂肪酸甲酯燃烧所放出的热量接近于与其碳氢比类似的化石柴油。
低温流动性	黏度是燃料流动性的尺度，表示燃料内部摩擦力的物理特性，它影响柴油的雾化质量。生物柴油的碳链长度一般为 12~22 个碳原子，而化石柴油为 8~10 个碳原子，因此生物柴油的黏度要比化石柴油稍高一些，其低温流动性能略差。
碘值（IV）	碘值的高低反应油脂的不饱和度，碘值越高则不饱和程度越大。然而，不饱和度低的生物柴油，碘值低，CN 值高，低温性能差；不饱和度高的生物柴油，碘值高，CN 值低，低温性能优异。碘值、CN 值和低温性能相互矛盾。化石柴油不存在该类指标。
氧化安定性	氧化是油品的重要性质之一。生物柴油的使用和贮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与氧气接触，在一定的条件下，油品与氧会发生反应生产新的氧化产物，从而影响油品的性质。因此，生物柴油与化石柴油在储存、运输过程均需添加抗氧化剂以提高其氧化安定性。
闪点	闪点高于化石柴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燃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安全性高。
燃烧性能	生物柴油分子含有氧元素，与化石柴油掺混后，在发动机燃烧时更为彻底，燃

	烧效果更好，可降低 PM2.5 等颗粒物排放。

基于不同的原料来源，生物柴油可以细分为植物油脂、废弃油脂和微生物油脂三大类，各类生物柴油的原料类别、生产国及地区、优缺点如下表所示：

原料	类别	生产国及地区	优点	缺点
植物油脂	菜籽油（RME）	欧洲	油脂含量较高，种子收获、贮藏、运输和加工程序简便；木本油料植物可在荒山种植，有绿化环境、改良生态的效果	受可耕地面积影响，中国种植量有限；木本油料油脂含量偏低，收获、存储成本高、采收难度大
	大豆油（SME）	美国、巴西、阿根廷		
	棕榈油（PME）	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		
废弃油脂	动物油	欧洲、中国	不受可耕地面积的影响，其原料充沛且价格更为低廉，来源广泛、产量巨大	相较植物油杂质较多，来源分散，收集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
	地沟油（UCOME）	欧洲、中国	来源广泛，储量巨大，可以有效解决中国废油污染的问题	油脂中各类杂质较多，预处理工艺复杂；来源分散，收集需要大量人力物力
微生物油脂		欧洲、中国	原料供应充足，且不占据耕地和淡水资源，可规模化管理和生产；产品附加值高	微生物种类众多，差异性大，研究难度较大，产油成本较高

（2）生物柴油产业链

生物柴油产业链分为上游原料收集、中游加工制备、下游产品应用三个环节。生物柴油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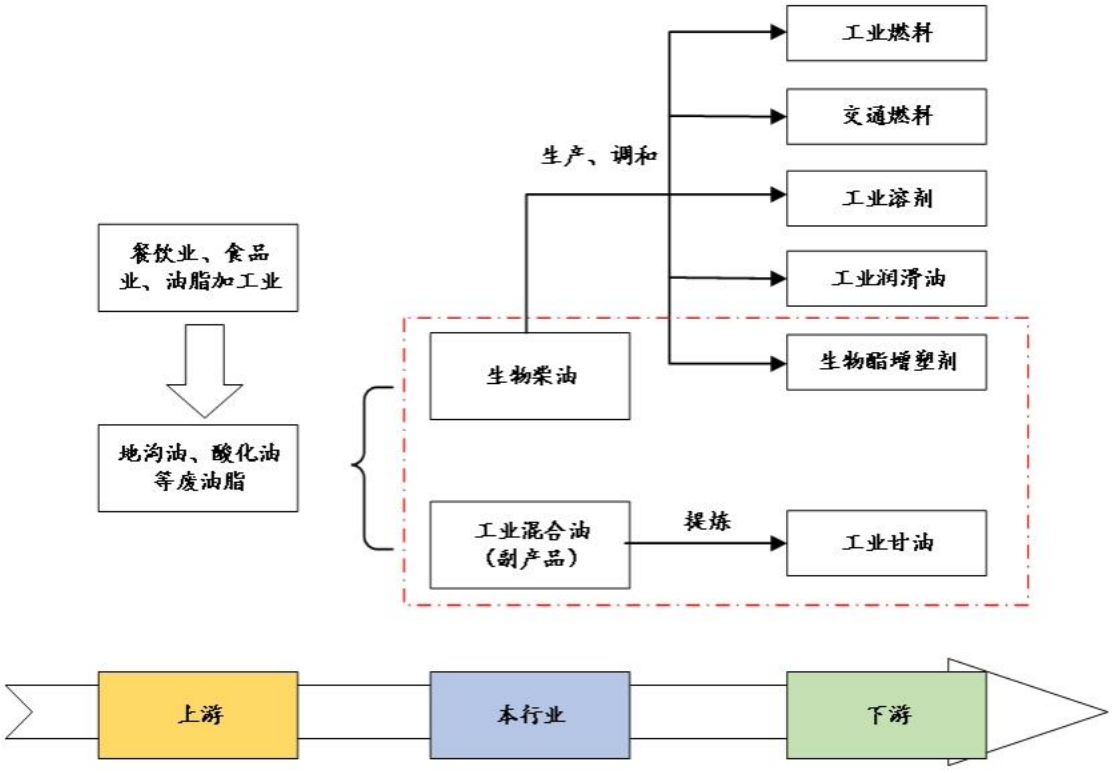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上游来看，受中国“不与人争粮”基本国情与市场供需的影响，我国用于制造生物柴油的原料多数来源于废弃油脂，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也可为上游解决废弃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国内废弃油脂来源分散，主要来自餐馆、酒店、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采购渠道复杂，主要包含个体户、中间商、餐厨废弃物处理厂、海外进口等渠道，废弃油脂价格不仅受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的影响，一定程度上也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从产业链下游来看，生物柴油下游主要应用为燃料和生物基原料。生物柴油作为燃料可广泛用于交通领域和航空领域，生物柴油按一定比例掺混化石柴油可制成混合柴油，混合柴油与化石柴油相比，在燃烧过程中可降低对环境有害气体的排放，同时由于在燃料性质方面相近，无需对原用的柴油引擎、加油设备、储存设备和保养设备进行改动，推广门槛相对不高，欧美等国家已经基本实现强制添加生物柴油，我国生物柴油目前尚未进入国有成品油体系，主要用于民用砂船、挖掘机动力等。生物柴油也可作为生物基原料，用于生产环保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工业溶剂、工业润滑剂等绿色生物基新材料。

（3）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发展概况

①发展历程

中国生物柴油产业起步于 21 世纪初，2003 年之前国际油价低迷，企业处于初步探索期经营困难，2003 年后油价上涨，中国生物柴油产业逐渐扩产；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国际油价暴跌，生物柴油市场需求明显萎缩，造成我国大量生物柴油企业停产或倒闭，我国生物柴油产业进入停滞期；2011 年，国际原油价格回升维持高位，掀起生物柴油投资热潮，推动行业产能扩张至历史峰值 350 万吨，2011 年 2 月，我国正式实施《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标准，要求生物柴油的添加标准为 1%-5%，我国生物柴油产业重新发展；2014 年-2016 年，OPEC（石油输出国组织）大幅增产导致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连带生物柴油价格下降，国内柴油市场供过于求，国内生物柴油企业普遍亏损严重，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再次陷入停滞；2017 年至今，随着国际油价回暖、海外需求上行，我国生物柴油产业逐步复苏，由于欧盟对生物柴油添加比例有强制要求，同时对可再生燃料在运输部门占比要求不断提升，海外生物柴油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我国生物柴油产业逐步发展为以外销欧洲为主。

②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食用油消费量充足，废弃油脂可利用量逐年增长。根据观研报告网统计，我国 2020-2022 年食用油消费量分别为 4,109 万吨、4,225 万吨和 4,396 万吨，潜在废弃油脂可利用量分别为 1,198 万吨、1,276 万吨和 1,384 万吨。由于我国人口众多，食用油消费量历年都较为充足，废弃油脂可利用量较低主要系目前主要废弃油脂资源仍掌握在个体商贩，废油脂合规回收途径较少，随着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地沟油”收储运体系建设和监管，废弃油脂回收市场有望规范，生物柴油企业原料供应或将更加稳定。

图：2018-2022 年中国食用油消费量及潜在废弃油脂可利用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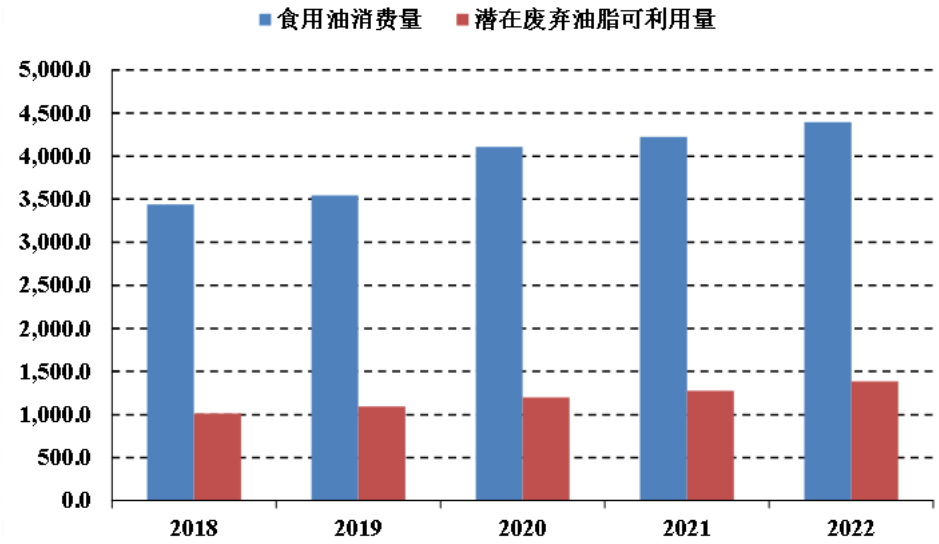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近年来，我国生物柴油产量整体呈波动上升走势。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及第五届全球生物质能创新发展高峰论坛公开数据，2019-2023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分别为 82.5 万吨、128.0 万吨、150.0 万吨和 211.4 万吨、220.0 万吨，呈逐年递增趋势；2019-2022 年我国生物柴油需求量分别为 100.1 万吨、45.8 万吨、38.2 万吨、62.7 万吨和 73.1 万吨。2020 年，由于欧盟对生物柴油需求极大增长，从我国进口生物柴油量显著增多，我国生物柴油企业大量扩产，导致产量出现大幅增长；2018-2021 年，我国生物柴油需求量持续下降，主要系国内生物柴油市场的利用潜力还未被有效开发。

图：2015-2023 年中国生物柴油产量及需求量情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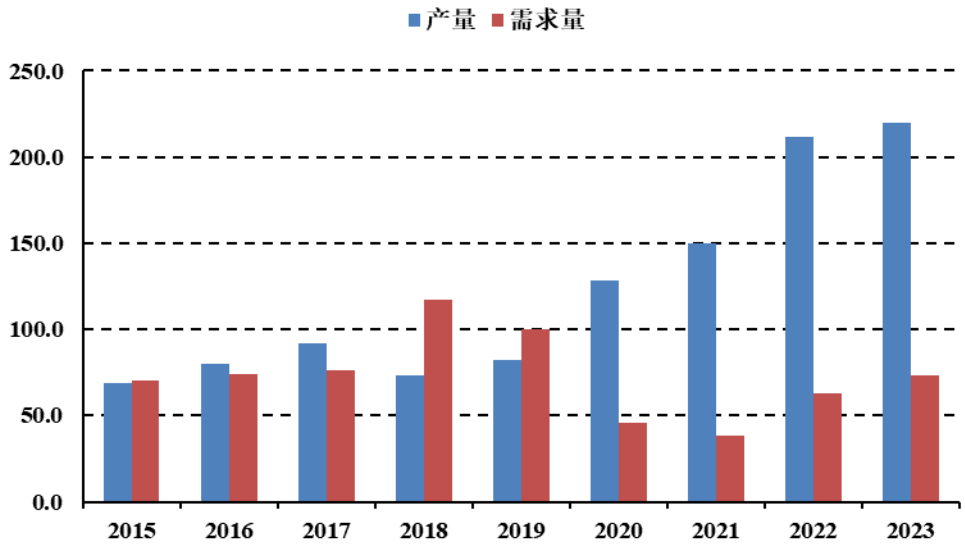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前瞻产业研究院、第五届全球生物质能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欧盟生物柴油供不应求，中国生物柴油出口量提升迅猛。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2023

年我国生物柴油进口数量分别为 83.8 万吨、9.0 万吨、17.6 万吨和 30.8 万吨、25.1 万吨，出口数量分别为 66.2 万吨、91.1 万吨、129.4 万吨和 179.5 万吨、195.0 万吨。2018、2019 年我国生物柴油进口显著增加，主要系 2018 年 5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在政策推动下，部分企业从国外大量进口生物柴油，随着国内生物柴油产能的提升和我国始终没有出台强制掺混生物柴油的相关政策导致的内需不振，使我国生物柴油进口量自 2020 年开始迅速萎缩，同时出口量急剧增长。

图：2015-2023 年中国生物柴油进出口情况（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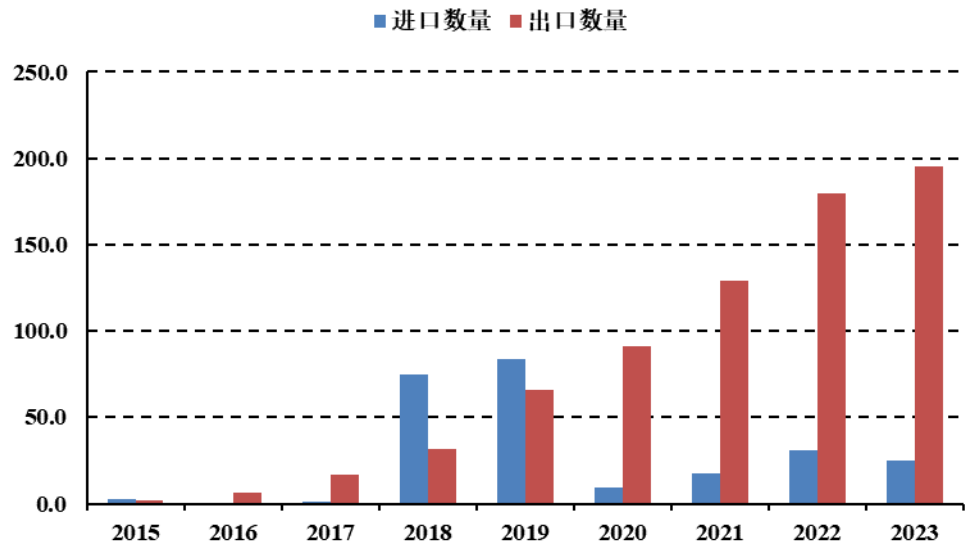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中国海关总署

（4）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①相关政策加持，废弃油脂为原料的生物柴油更受青睐

在我国“3060”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同时提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目标“2025 年，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太阳能热利用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 6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国家《“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中强调，要积极推进生物柴油等生物能源的应用，推动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

2021 年生效的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REDII）规定，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费比例至少要达到 32%，其中可再生燃料在交通运输业的占比要达到 14%。而根据欧洲议会于 2023 年 9 月通过了最新版本的《可再生能源指令 3》（RED III），欧盟已将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消费比例的目标提升至 42.5%，其中可再生燃料在交通运输业的占比提升至 29%；同时，提议以棕榈油为原料的 PME 和大豆油为原料的 SME 比例在 2023 年前保持不超过 2019 年比例水平，到 2030 年底前将占比逐步减少至 0%；随着掺混比例的提高及逐步淘汰高 ILUC 原料的生物柴油，国外供不应求格局将持续，我国以废油脂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将更具出口优势。

欧洲议会于 2021 年 3 月通过设立欧洲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的决议，经多轮修正后，欧洲议会专委会（ENVI）于 2023 年 2 月正式通过该协议，预期将在 2023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其中 2023 年至 2026 年为过渡期，开始向钢铁、铝、水泥、化肥、电力以及氢能等行业进口商征收额外税收，从 2027 年开始全面征收“碳关税”。届时国际碳市场和碳定价机制的联动效应或将逐步显现，将进一步提升废弃油脂原料的生物柴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全球防止气候变暖政策的趋紧，石油化工及化工化学品将受到影响，低碳化的生物基材料产品也将从中受益。

②生物柴油应用范围扩大，产需两端同步增加

随着未来生物柴油的利用被有效开发、生产技术创新突破，生物柴油将能够更多地应用到清洁供暖、航空航运、交通等领域，其应用范围的扩大将直接拉动我国对生物柴油的需求量。目前，生物柴油主要应用于道路交通领域，也是绿色发展的重点关注领域，航海、航空领域已经开始逐步推广试用。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分析，到 2050 年，航空领域 65%的减排将通过使用生物航煤来实现。与此同时，在法国、英国等西欧国家，生物柴油用于发电正在加速发展；随着碳中和这一全球大工程目标的推进，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绿色低碳电力的发力至关重要，零碳燃料生物柴油应用于发电领域也将是一条可持续发展途径。

近年来国内一些生物柴油企业通过密切关注全球最大生物柴油市场—欧盟的政策变化，持续跟踪欧盟新能源指令的立法进程，及时在经营策略上做出积极应对以及各项政策的衔接，以适应欧盟生物柴油市场的需求，提升企业在国际上的市场份额。因此，国内生物柴油需求增大和国外生物柴油出口增加将直接拉动我国生物柴油的投产规模，同时近年来中国柴油行业重点企业加大了对生物柴油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技术不断升级优化，行业的产能利用率明显上升，为扩大生物柴油生产保证生物柴油供应提供了充分保障，未来全国生物柴油的总产量也将持续上升。

③生物柴油行业壁垒增加，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由于生物柴油产业链上下游涉及行业领域广阔，同时下游对生物柴油的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有着较高要求，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存在资金、技术、渠道等壁垒，对新进入企业或初创微小企业的发展带来诸多困难。并且当前行业中已经存在的一批龙头重点企业不仅占据了较大的市场规模，还拥有丰富的上下游资源，广泛的业务布局，其强大的综合实力将对微小企业形成一定挤压。在当前市场竞争激烈的形势下，行业的重点企业将继续抢占赛道扩大规模，而难以支撑下去的微小企业逐渐退出，未来我国生物柴油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④国内政策支持为生物柴油企业创造有利条件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部政策规划中都提出了开展生物柴油推广试点、加快研发多种类生物质原料高效转化乙醇、定向热转化制备燃油、油脂连续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柴油等系列技术，鼓励生物质发电、生物质清洁供暖、生物天然气等生物质能多元化发展，推动先进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替代传统燃油。在国家支持力度加大的形势环境下，将为生物柴油产业带来更多政策红利，为国内生物

柴油企业发展经营提供了稳定良好的环境。同时近年来生物柴油企业持续稳步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加强对采购成本、生产成本、运营成本等的精细化管理，努力提高生物柴油优质产品得率，从而提高自身盈利能力，未来柴油企业经营效益向好。

5、 （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人口、饮食习惯、粮食战略等因素，我国生产的生物柴油主要以餐饮废弃油脂为原料，但我国废弃油脂市场呈现“小散乱”的格局，很多生物柴油企业无法持续稳定和具备竞争力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原材料用于生产。随着有关部门继续加强“地沟油”收储运体系建设和监管，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废弃油脂回收市场有望规范，生物柴油企业原料供应或将更加稳定。

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 USDA 统计，2022 年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6 家，名义产能约为 414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214 万吨，产能利用率突破 50%，较过去 30%左右的平均水平提升明显，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名义产能占比超过 40%（实际产量占比应更高）。截至 2022 年底生产酯基生物柴油的同行业企业生物柴油名义产能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1	卓越新能	50	12.08%
2	嘉澳环保	30	7.25%
3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7.25%
4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16（4 万吨在建）	3.86%
5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2.66%
6	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20 万吨在建）	2.42%
7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2.42%
8	丰倍生物	9（35 万吨在建）	2.17%
9	隆海生物	6（10 万吨在建）	1.45%
10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	1.45%
合计		**178**	**43.00%**

数据来源：USDA，Argus，公司官网或公告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卓越新能（688196.SH）、嘉澳环保（603822.SH）、朗坤环境（301305.SZ）、隆海生物（836344.NQ），其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构成方面与公司较为接近。

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为：1）业务标准，选取与公司业务类型、业务构成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50%以上或接近 50%，因此，选取主要产品包含生物柴油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2）数据可得性：选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公司业务结构
卓越新能（688196.SH）	卓越新能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以废弃油脂为原料进行生物柴油及其衍生品生产的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企业。卓越新能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环保型醇酸树脂等，主要应用于清洁动力能源和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等领域。2023 年，卓越新能营业收入为 28.1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61.08 亿元。	1、生物柴油 92.58% 2、生物酯增塑剂 2.75% 3、工业甘油 2.06% 4、环保型醇酸树脂 1.99% 5、其他业务 0.62%
嘉澳环保（603822.SH）	嘉澳环保成立于 2003 年，从事环保增塑剂及稳定剂、生物质能源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嘉澳环保上市之初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6 年 11 月，嘉澳环保通过收购上游供应商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将产品延伸至上游的生物柴油。2023 年，嘉澳环保营业收入为 26.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88 万元。	1、 生物柴油 66.60% 2、 环保增塑剂 29.59% 3、 环保稳定剂 2.03% 4、其他业务 1.78%
朗坤环境（301305.SZ）	朗坤环境成立于 2001 年，专注于提供有机废弃物处理及环境工程综合解决方案的建设及营运服务，将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固废等城市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协同处理，将废弃油脂转化为高品质生物柴油、绿色增塑剂、清洁电力等。2023 年，朗坤环境营业收入为 17.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 亿元。	1、 有机固废处理 84.70% 2、 生活垃圾处理 11.51% 3、 环境工程及其他 3.43% 4、其他业务收入 0.36%
隆海生物（836344.NQ）	隆海生物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生物能源、生物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及植物沥青。隆海生物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大型国际 贸易经销商及国内的化工及农药生产企业。 2023 年，隆海生物营业收入为 1.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28 万元。	1、生物柴油 94.91% 2、植物沥青 2.84% 3、甘油 1.94% 4、油酸甲酯 0.30%

注：考虑到公司有部分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业务，故增选以有机固废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为主营业务的朗坤环境作为参考，且朗坤环境包括生物柴油销售的资源化产品业务占总营收比例超过 50%，根据朗坤环境招股说明书数据，其 2022 年上半年生物柴油产品销售额为 4.43 亿元，占总营收比例达到 47.55%。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生物柴油行业二十余年，所生产的生物柴油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和品牌效应。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的生物柴油绝大部分出口欧盟，广泛用于清洁动力能源和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等领域。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同行业公司，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生物柴油的实际产能位列全国第七位，产能占比为 2.42%。

公司报告期内生物柴油产量（含工业级混合油）分别为 10.26 万吨、12.25 万吨。未来，随着公

司持续的研发投入等，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设施及产品结构优势

目前，公司已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理装置、生物柴油及联副产品的生产设施、沼气发电装置等，公司现已规划最新自研工艺技术的年产 20 万吨生物柴油、年产 10 万吨高品生物油（工业级混合油）2 条可融合生产线，并已具备日处理 500 吨餐厨废弃物的产能，为在行业内少有的具有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能力的企业。

（2）产能布局优势

四家企业获武汉城管委特许经营处理餐厨废弃物，其中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碳环生态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已在武汉建成并投产了日处理餐厨废弃物 500 吨的生产能力，每月可以为公司供应原料约 600 吨，部分解决了生物柴油原料供应问题。此外，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逐步完善一代、二代生物柴油、航空煤油产品的产能布局。

（3）人才和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对人才的培养，紧紧抓住人才引、用、留、育四个环节，采取自行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公司经过长期的筛选和培养，不仅拥有了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研发人员，而且还拥有一支深谙行业动态、专注生物柴油行业近 20 年的管理团队。人力资源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创新能力的根本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注重研发投入，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持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部分研究开发成果已在项目中得到应用，已申报且获得技术专利。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国家专利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1 月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及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产品品质优势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天基生物的生物柴油产品技术指标优于国内 BD100 标准，达到欧盟 EN-14214 标准，绝大部分出口欧盟多国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在欧洲市场享有广泛的美誉度。

（5）渠道与客户优势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对接壳牌、嘉吉、GREENERGY FUELS LTD、英国石油公

司、嘉能可等国际能源巨头，并与之建立了持续友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直销的模式与下游大型客户直接建立业务关系，既能更好地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的产品，又能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深耕生物柴油行业近二十年，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所生产的生物柴油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广泛应用于交通、化工等领域，凭借过硬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国际能源巨头的认可，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随着欧盟等地区对可再生燃料原料、品质、温室气体减排比例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将产品质量做精、规模做大，提升核心技术实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未来，随着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扩产等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在已规划的最新自研工艺技术的年产 20 万吨生物柴油、年产 10 万吨高品生物油（工业级混合油）2 条可融合生产线的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和产能利用率。未来，为了助力“双碳”目标，生物柴油会衍生出更多应用场景，更多绿色清洁燃料将被研发出来，公司顺应此行业趋势，将积极寻求新产品和新的市场立足点，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将推出 B5 和 B24 生物海洋燃料用于燃料补给，其中 B5 生物燃料是将 5%的生物柴油与 95%的零号柴油混合而成的调和燃料，B24 生物燃料是一种混合了 24%生物柴油的船用清洁燃油，两者均能有效降低碳排放并减少对环境污染的影响，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提升综合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等政策机遇，积极开辟国内生物柴油产业下游需求，增加公司来源于国内的生物柴油销售收入，改善销售区域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作为在行业内少有的具有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能力的企业，公司在已具备日处理 500 吨餐厨废弃物的产能的基础上，未来将继续扩大在上游餐厨废弃物处置的产能和处理能力。

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立足点，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充分发挥核心竞争优势，打造一个集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农业为一体的、产业化的现代资源综合利用公司。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 3 年中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建设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研发分析及检测设备，建设国内专业的研发实验室，吸引行业内高端人才，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的交流，力求更深层次理解和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实现技术创新突破。综上，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并力争在接下来的几年内在业务结构相对均衡的基础上实现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在立足现有客户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客户对其他相关产品的需求，进而开发并渗透相关业务。此外，公司将依靠在行业内积累的资源以及对行业发展方向的把控，积极开拓国内外的新客户和新市场，通过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实现收入的增长和业务结构的合理化。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来建立打造一支适合企业运营的、年龄结构分布合理的专业化人才团队。通过扎实推行企业价值观和运营理念，让员工找到存在感和成就感；通过持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员工激励机制，让员工找到归属感。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和技能，以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

4、管理体系建设提升计划

公司将继续全面加强管理体系的建设，提高沟通、运营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此外，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对于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对公司的发展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自主研发和创新成果的保护，进一步完善关键技术的保护措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公司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的形成及签署等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在采购、运营、财务和行政人事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北致能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除持有天基生物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100%
2	宜昌众基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建材、钢材销售	100%
3	携盟资产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80%
4	长能石化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石油制品销售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内容做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邓金华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72,000,000	15%	45%
2	李霞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48,000,000	10%	3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邓金华与董事、总经理李霞为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湖北致能 60%、4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邓金华	董事长	湖北致能	经理	否	否
邓金华	董事长	天基生态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邓金华	董事长	天基环境	执行董事	否	否
邓金华	董事长	武汉碳环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邓金华	董事长	湖北绿碳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邓金华	董事长	宜昌众基	监事	否	否
邓金华	董事长	携盟资产	执行董事	否	否
邓金华	董事长	长能石化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李霞	董事、总经理	湖北致能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霞	董事、总经理	天基生态	监事	否	否
李霞	董事、总经理	天基环境	经理	否	否
李霞	董事、总经理	武汉碳环	监事	否	否
李霞	董事、总经理	湖北绿碳	监事	否	否
李霞	董事、总经理	长能石化	监事	否	否
鲁昊	董事、生产总监	湖北致能	监事	否	否
鲁昊	董事、生产总监	湖北绿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冀星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否	否
冀星	独立董事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	主任	否	否
冀星	独立董事	嘉澳环保	独立董事	否	否
冀星	独立董事	朗坤环境	独立董事	否	否
陈少华	独立董事	武汉市友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否	否
金国承	监事会主席	天基环境	监事	否	否

刘若兰	监事	天基生态	行政副主管	否	否
熊艳方	监事	天基生物	采购员	否	否
何小平	总经理助理	天基生态	副总经理	否	否
陈爱斌	董事会秘书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爱斌	董事会秘书	北京国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邓金华	董事长	湖北致能	60%	除持有天基生物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否	否
邓金华	董事长	宜昌众基	40%	钢材贸易	否	否
邓金华	董事长	携盟资产	80%	投资	否	否
邓金华	董事长	长能石化	60%	石油制品贸易	否	否
李霞	董事、总经理	湖北致能	40%	除持有天基生物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否	否
李霞	董事、总经理	宜昌众基	60%	钢材贸易	否	否
李霞	董事、总经理	长能石化	40%	石油制品贸易	否	否
鲁昊	董事、生产总监	湖北绿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投资（暂未经营）	否	否
陈爱斌	董事会秘书	新余汎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9%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爱斌	董事会秘书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26%	器件封装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50,102.74	27,083,998.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5.91	2,338.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42,898.01	22,985,735.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586,463.86	16,672,023.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58,771.37	21,434,33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011,347.22	113,884,674.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56,124.08	8,311,147.78
流动资产合计	**218,408,093.19**	**210,374,25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973,759.28	95,488,368.08
在建工程	93,416,429.00	49,149,98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25,209.07	5,228,873.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687.50	143,4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4,688.22	2,422,41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417.00	347,9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695,190.07**	**152,781,073.21**
资产总计	**423,103,283.26**	**363,155,32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509,901.34	53,771,099.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224,556.99	18,163,636.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376.25	27,01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45,395.00	1,861,607.19
应交税费	5,377,948.85	15,932,924.18
其他应付款	252,568.45	73,823,673.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1,887.80	17,650,764.04
其他流动负债	4,208.91	3,5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58,068,843.59**	**181,234,23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844,400.00	85,824,4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89	35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644,757.89**	**86,724,750.79**
负债合计	**224,713,601.48**	**267,958,98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38,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795,943.91	11,710,827.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4,351.65	1,785,328.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59,621.40	43,190,18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79,916.96	95,196,341.08
少数股东权益	9,764.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89,681.78**	**95,196,34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3,103,283.26**	**363,155,326.9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6,815,032.24**	**612,439,253.06**
其中：营业收入	806,815,032.24	612,439,253.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6,405,687.06**	**596,033,234.34**
其中：营业成本	729,583,214.93	543,562,263.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01,667.88	7,969,351.11
销售费用	8,072,834.04	7,494,443.76
管理费用	14,504,851.45	13,256,927.77
研发费用	13,359,500.55	15,488,633.85
财务费用	5,883,618.21	8,261,614.38
其中：利息收入	136,185.86	885,558.18
利息费用	8,462,187.29	10,596,833.56
加：其他收益	26,373,618.29	31,875,894.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53,571.10	-592,88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2	22,222.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62,628.50	-818,427.83

资产减值损失	-7,359,887.64	-8,891,066.7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17.07	-30,205.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66,863.48**	**37,971,546.71**
加：营业外收入	229,533.70	183,302.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7,667.65	363,153.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58,729.53**	**37,791,695.28**
减：所得税费用	1,765,388.83	661,50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93,340.70**	**37,130,190.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993,340.70	37,130,190.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9.47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93,261.23	37,130,19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93,340.70**	**37,130,19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93,261.23	37,130,190.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7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4,041,517.64	660,021,44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28,554.25	30,556,07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023.60	2,637,20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594,095.49**	**693,214,71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331,969.41	573,413,181.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67,670.30	18,007,67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90,493.61	54,137,05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4,608.90	25,405,43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504,742.22**	**670,963,34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353.27**	**22,251,37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2,505.73	356,0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8.90	197,236.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6,54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8,534.63**	**356,683,784.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97,435.61	38,400,15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929,094.30	319,78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600.00	798,0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396,129.91**	**358,984,17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67,595.28**	**-2,300,39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00,000.00	8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6,680,803.00	103,241,19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5,000.00	68,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95,803.00**	**172,641,1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432,303.00	107,699,6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31,698.92	9,003,24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5,096.91	73,217,20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79,098.83**	**189,920,14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6,704.17**	**-17,278,95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4,841.62**	**2,004,27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696.22**	**4,676,29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83,889.05	18,907,59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7,192.83**	**23,583,889.0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24,010.98	18,847,71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71,969.04	22,348,277.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163,710.01	19,991,525.17
其他应收款	8,409,191.80	19,309,910.46
存货	114,083,152.93	111,611,092.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0,063.20	4,618,633.75
流动资产合计	**183,082,098.09**	**196,727,156.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289,172.74	53,289,17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039,967.38	39,038,131.69
在建工程	9,086,917.43	11,388,401.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2,304.25	1,642,99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217.47	1,613,25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038,579.27**	**106,971,950.21**
资产总计	**302,120,677.36**	**303,699,106.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509,901.34	43,771,099.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666,136.88	26,479,770.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376.25	27,017.74
应付职工薪酬	850,000.00	980,000.00
应交税费	4,657,645.89	10,068,886.67
其他应付款	10,272,089.58	135,489,204.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08.91	3,5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39,992,358.85**	**226,819,49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2**	**900,000.00**
负债合计	**140,792,358.87**	**227,719,49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38,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084,80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4,351.65	1,785,328.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19,164.84	35,684,28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328,318.49**	**75,979,61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120,677.36**	**303,699,106.4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7,966,436.41**	**603,063,099.30**
减：营业成本	750,389,944.61	567,734,307.21
税金及附加	4,361,317.82	6,781,741.06
销售费用	8,013,756.60	7,433,566.36
管理费用	6,969,563.38	6,158,459.52
研发费用	11,127,455.00	13,273,050.24
财务费用	917,375.58	2,976,513.22
其中：利息收入	113,208.72	806,489.71
利息费用	3,484,809.73	5,243,202.33
加：其他收益	22,411,281.35	27,131,62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0,706.58	-688,85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3	28,350.00
信用减值损失	775,458.47	-866,856.51
资产减值损失	-6,234,674.28	-7,846,11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17.0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43,065.44**	**16,463,611.11**
加：营业外收入	222,911.13	180,302.45
减：营业外支出	234,239.16	228,319.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31,737.41**	**16,415,594.04**
减：所得税费用	373,034.95	-1,437,693.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58,702.46**	**17,853,28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158,702.46	17,853,287.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58,702.46**	**17,853,287.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645,015.80	655,883,44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02,896.33	28,012,79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450.38	2,495,53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250,362.51**	**686,391,77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959,514.81	617,588,28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6,236.11	8,756,07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76,909.97	43,878,39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2,805.32	23,000,21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475,466.21**	**693,222,97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4,896.30**	**-6,831,19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2,505.73	221,6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28.90	101,27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8,534.63	222,171,27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0,084.96	14,911,42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08,735.51	222,78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600.00	798,0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38,420.47**	**238,495,44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9,885.84**	**-16,324,16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490,000.00	8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410,803.00	104,640,89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80,697.54	176,628,11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81,500.54**	**282,079,011.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692,303.00	87,729,39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04,761.30	3,880,16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57,994.45	154,760,72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155,058.75**	**246,370,28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6,441.79**	**35,708,72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4,841.62**	**2,004,27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3,706.13**	**14,557,63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47,607.20	789,97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3,901.07**	**15,347,607.2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天基生态	100%	100%	5,500.00	2022.1.1 -2023.12.31	控股合并	收购（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天基环境	100%	100%	1,00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收购（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武汉碳环	99.96%	99.96%	2,408.58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收购（同一控制下合并）
4	湖北绿碳	100%	100%	0.00	2022.1.1-2023.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5	湖北油环	100%	100%	0.00	2022.1.1-2023.10.20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的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注销了湖北油环，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3658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0,681.50 万和 61,243.93 万元，由于收入是天基生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同时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查看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月度收入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率横向比较等分析程序，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将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对分析，检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选取样本进行抽样测试，针对境外客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调拨单、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针对境内客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结合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客户回款，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完整； 5、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根据重要性原则挑选样本执行函证以及访谈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查看期后是否存在非正常的退货事项； 7、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以核实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

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

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当月的期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

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

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

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 6+9 银行（注）
	承兑人为非 6+9 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注：6+9 银行指：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合同资产：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并表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参照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补贴款（包括增值税退税及出口退税）、备用金以及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账龄组合	应收其他款项。

⑤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

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代管物资、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

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

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10	3-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	9-3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18-3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21“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

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办公软件及专利权，以预期能够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能源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 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5、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本公司销售生物柴油及相关的半成品、副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签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①本公司商品向境内销售具体原则如下：

在客户上门提货或将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签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商品向境外销售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是 FOB 合同和 CIF 合同，出口产品在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时确认收入。

CIF 合同中运输服务属于单项履约义务。针对该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将合同价款减去 FOB 价后的差额作为运输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实际发生的运保费作为成本，在客户收到商品，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本公司餐厨废弃物处理业务通常仅包括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在餐厨废弃物送至厂区，垃圾处理完成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

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

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①母公司天基生物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2002194），有效期限为 3 年，因此母公司天基生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子公司天基生态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2001889），有效期限为 3 年；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2001261）。因此天基生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公司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母公司天基生物、子公司天基生态（及其子公司武汉碳环）和天基环境报告期内均享受该优惠。

④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基环境 2022 年、2023 年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①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 日废止）和财税〔2021〕40 号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第三条（2022 年 3 月 1 日执行），母公司天基生物自 2015 年 7 月起开始享受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子公司天基生态在 2021 年 10 月起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22 年 1 月至 2 月销售的自产工业级混合油退税比例为 70%，2022 年 3 月起销售的生物油退税比例为 100%；子公司天基环境自 2021 年 11 月起开始享受销售自产的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②根据财税〔2021〕40 号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第四条：纳税人从事《目录》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天基生态的餐厨废弃物处理收入自 2022 年 3 月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③根据财税〔2023〕43 号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母公司天基生物从 2023 年 1 月起开始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3）消费税

①根据财税〔2010〕118 号“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的规定，母公司天基生物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免征消费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6,815,032.24	612,439,253.06
综合毛利率	9.57%	11.25%
营业利润（元）	44,766,863.48	37,971,546.71
净利润（元）	42,993,340.70	37,130,19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2%	4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886,021.45	36,825,849.9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43.93 万元和 80,681.50 万元，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9,437.58 万元，增幅为 31.74%，主要系公司提升了产量和交付能力，同时欧盟市场需求持续性增长，导致公司收入出现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25%和 9.57%，存在一定下降。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盈利水平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797.15 万元和 4,476.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13.02 万元和 4,299.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2.58 万元和 4,488.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80,681.50	61,243.93	31.74%
营业成本	72,958.32	54,356.23	34.22%
毛利额	7,723.18	6,887.70	12.13%
综合毛利率	9.57%	11.25%	-1.68%
期间费用	4,182.08	4,450.16	-6.02%

净利润	4,299.33	3,713.02	15.79%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681.5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1.74%。同时，2023 年度由于公司研发项目材料损耗减少，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的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6.02%。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销售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植物沥青等联副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签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①本公司商品向境内销售具体原则如下：

在客户上门提货或将产品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交付并经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签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商品向境外销售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是 FOB 合同和 CIF 合同，出口产品在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时确认收入。

CIF 合同中运输服务属于单项履约义务。针对该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的，将合同价款减去 FOB 价后的差额作为运输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实际发生的运保费作为成本，在客户收到商品，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本公司餐厨废弃物处理业务通常仅包括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在餐厨废弃物送至厂区，垃圾处理完成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2,933,339.96**	**99.52%**	**608,271,783.64**	**99.32%**
生物柴油	650,052,990.07	80.57%	336,274,965.12	54.91%
工业级混合油	101,330,967.52	12.56%	233,221,172.57	38.08%
植物沥青及其他产品	42,373,800.44	5.25%	29,327,801.54	4.79%

餐厨废弃物处置	9,175,581.93	1.14%	9,447,844.41	1.54%
其他业务收入	**3,881,692.28**	**0.48%**	**4,167,469.42**	**0.68%**
合计	**806,815,032.24**	**100.00%**	**612,439,253.0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植物沥青及其他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旧铁桶等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9.32%、99.5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额占比	金额
生物柴油	65,005.30	31,377.80	161.19%	33,627.50
工业级混合油	10,133.10	-13,189.02	-67.75%	23,322.12
植物沥青及其他	4,237.38	1,304.60	6.70%	2,932.78
餐厨垃圾处置	917.56	-27.23	-0.14%	944.78
合计	**80,293.33**	**19,466.16**	**100.00%**	**60,827.18**

注：变动额占比=某产品变动额/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额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9,466.16 万元，增幅 32%。其中：生物柴油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1,377.80 万元，占当年收入增长的比重为 161.19%；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3,189.02 万元，占当年收入增长的比重为-67.75%。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主要受生物柴油销售收入增长和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减少的综合影响。

①生物柴油

2023 年度，公司生物柴油销售收入、销量等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价	变动			
生物柴油	65,005.30	93.31%	88,692.56	151.51%	7,329.28	-23.14%	33,627.50	35,263.76	9,535.99

受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影响，生物柴油价格在 2022 年上半年持续走高，在下半年逐步回落；2023 年度受大宗商品价格阶段性大幅波动以及欧盟贸易摩擦调查等因素影响，生物柴油市场价格下行，公司生物柴油在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3.14%的情况下，但销量同比增加 151.51%，导致生物柴油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93.31%。公司生物柴油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A、公司生物燃料的市场需求旺盛

在全球正逐步转向低碳循环经济的背景下，交运行业作为碳排放主力，生物柴油是优质的石化柴油替代品。在推行低碳政策的背景下，生物燃料行业相较于传统化石基产品具有碳减排等优势，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

B、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产品出口销量持续增长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对产品及工艺进行改进，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获得境外客户青睐。2023 年，公司与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GREENERGY FUELS LTD 等国际能源巨头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于 2023 年 1 月与 GLENCORE ENERGY UK LTD 建立了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生物柴油出口数量增加。

②工业级混合油

2023 年度，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销量等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价格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价	变动			
工业级混合油	10,133.10	-56.55%	15,397.95	-39.55%	6,580.81	-28.12%	23,322.12	25,473.23	9,155.54

2023 年度，公司工业级混油销售价格、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28.12%、39.55%，导致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13,189.02 万元，减幅 56.55%，主要系：2022 年公司由于技改生物柴油产量受到影响，同时 2022 年 7 月之前，生物柴油价格持续走高，生物柴油与工业级混合油价差相对较大，GREENERGY FUELS LTD、壳牌等主要客户本身具有生产生物柴油产能，为满足生产需要从经济性考虑向公司采购工业级混合油；2023 年度，随着公司生物柴油交付能力的提升，以及工业级混合油与生物柴油价差的缩小，主要客户更倾向于采购生物柴油导致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销售减少。

③植物沥青及其他

2023 年度，公司植物沥青及其他产品较 2022 年度增加 1,304.60 万元，增幅 44.48%，主要系植物沥青及甘油等其他产品为公司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产生的联副产品，其产销量随着生物柴油产量的增加而增加。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82,388,760.69	10.21%	105,789,180.88	17.27%
境外销售	724,426,271.55	89.79%	506,650,072.18	82.73%
合计	**806,815,032.24**	**100.00%**	**612,439,253.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境外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在 80%以上。2023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2,340.04 万元、减幅-22.12%，境外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1,777.62 万元、增幅 42.98%；主要系：从消费量来看，全球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地区是欧盟，占全球生物柴油总消费的 34.65%，其次是美国、印度尼西亚、巴西、泰国、阿根廷、中国，占比分别是 20.72%、17.32%、12.31%、3.61%、1.13%、1.06%。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生物柴油全球市场分布情况，重点开发欧盟等境外市场。			

①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按照境外客户所属国家或地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盟、英国和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公司各境外国家/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欧盟	3,118.27	4.30%	4,010.68	7.92%
英国	43,527.71	60.09%	24,071.50	47.51%
新加坡	25,796.64	35.61%	20,800.00	41.05%
其他	-	-	1,782.82	3.52%
合计	**72,442.63**	**100.00%**	**50,665.01**	**100.00%**

公司生物柴油主要原料为废弃油脂。由于欧盟大幅限制以粮食作物为原料的生物燃料的添加上限以及允许对以废弃油脂制取的生物柴油以双倍量计算生物燃料使用量，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在欧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上述主要境外国家或地区客户所采购的公司生物柴油的最终消费地区集中在欧盟。2024 年 8 月，欧盟初裁裁定对公司生物柴油加征 23.70%的关税将会大幅提高欧盟地区最终消费者使用公司生物柴油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向上述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客户销售生物柴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前五名所属期间	销售产品类别	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	注册资本
Greenergy Fuels Ltd	2023 年、2022 年	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	英国	否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	2000/8/24	未披露	133.33 万英镑
GLENCORE ENERGY UK LTD	2023 年	生物柴油	英国	否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	1974/1/1	未披露	10,000 英镑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2023 年、2022 年	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	新加坡	否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	1991/5/2	未披露	未披露
Cargill NV NV	2023 年	工业级混合油	比利时	否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	1968/01/01	未披露	15,366.72 万欧元
ASTRA BIOPLANT LTD	2022 年	工业级混合油	保加利亚	否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	2005/11/17	未披露	11850.6 万保加利亚列弗
KOLMAR GROUP AG	2022 年	工业级混合油	瑞士	否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	1997/2/3	未披露	840 万瑞士法郎
Orim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2023 年、2022 年	生物柴油	马耳他	否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	2015/3/3	未披露	1,340.16 美元

（续表）

客户名称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
Greenergy Fuels Ltd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9.10 亿英镑，净利润为 0.69 亿英镑	双方于 2021 年开始合作，该客户是英国知名能源企业，在生物油脂领域有自己的炼厂，业务遍布全球，与公司通过行业内推荐介绍认识，是公司下游客户，双方合作顺利	直销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无固定签订周期，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正常履约
GLENCORE ENERGY UK LTD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69.49 亿英镑，净利润为 1.70 亿英镑	双方于 2023 年开始合作，该客户是嘉能可设在英国的油气总部，主要从事石油及石油相关的能源类产品的采购与经销，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公司通过行业会议及经人介绍结识后主动邮件沟通，至今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直销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无固定签订周期，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正常履约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未披露	双方于 2022 年开始合作，该客户隶属国际知名企业壳牌旗下，主要负责壳牌亚太区的油脂及生物柴油等贸易交易活动，属于公司的下游客户，双方通过行业内会议认识后开始友好合作	直销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无固定签订周期，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正常履约
Cargill NV NV	2022/6/1-2023/5/31 财年营业收入为 127.72 亿欧元，净利润为 1 亿欧元	双方于 2021 年开始合作，Cargill 作为世界知名企业，产业遍布各个领域，在生物能源产业方面也有自己的炼油厂，双方通过业内推荐介绍认识并合作	直销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无固定签订周期，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正常履约
ASTRA BIOPLANT LTD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7.13 亿欧元，净利润为 0.46 亿欧元	双方于 2022 年开始合作，该客户在保加利亚有自己的炼油厂，长期在中国进口生物柴油及其相关产品，双方通过业内推荐介绍认识并开始合作	直销	双方协商定价	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是否与其合作	无固定签订周期，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不再履约
KOLMAR GROUP AG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15 亿瑞士法郎	双方于 2022 年开始合作，KOLMAR GROUP AG 是一家瑞士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从中国采购产品在欧洲销售，双方通过业内推荐认识并开始合作	直销	双方协商定价	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是否与其合作	无固定签订周期，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不再履约
Orim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83 亿欧元，净利润为 397.24 万欧元	双方于 2022 年开始合作，Orim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是欧洲的一家贸易公司，双方通过行业内推荐介绍并开始合作	直销	双方协商定价	持续合作	无固定签订周期，视双方合作情况续签	正常履约

注：上述客户信息及财务数据情况来源于中信保报告、访谈问卷等；部分客户为非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集团、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信息从公众渠道无法获取。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企业，采购生物柴油主要在与石化柴油掺混调合后出售，采购工业级混合油主要用于生产生物柴油

等。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会议、业内介绍等与客户建立联系后通过商务拜访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GREENERGY FUELS LTD、Cargill NV NV 等国际能源巨头在 2022 年或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并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与国际能源巨头 GLENCORE ENERGY UK LTD 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之后保持稳定合作。公司 2022 年境外前五大客户中的 ASTRA BIOPLANT LTD 与 KOLMAR GROUP AG，仅在 2022 与公司有业务合作关系，但二者业务量占比较低，其在公司 2022 年的销售收入占比仅分别为 5.24%和 2.91%。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信用较好，账期通常为提供提单后 15 日内回款。

B、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直销	商业谈判	与客户协商定价	主要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通常为提供提单后 15 日内

C、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或服务）	10.21%	17.62%	17.27%	20.51%
境外销售	89.79%	8.66%	82.73%	9.31%
合计	**100.00%**	**9.57%**	**100.00%**	**11.25%**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境内销售（或服务）包括餐厨垃圾处置服务、废弃物资处置收入等，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境内销售（或服务）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其中，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74.86%和 67.76%；废弃物资处置收入主要系部分供应商送货后无需返还的废旧铁桶处置收入，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均为 100%，远高于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毛利率，导致公司境内销售综合毛利率高于境外销售综合毛利率。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柴油境内及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毛利率	外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内销毛利率
工业级混合油	5.67%	6.39%	4.40%	7.41%
生物柴油	-	9.00%	-0.48%	11.78%

注：2023 年度，公司生物柴油均为外销

2022 年度，公司工业级混合油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 2022 年度，工业级混合油价格及原材料波动幅度较大，对壳牌（浙江）石油贸易有限公司订单（销售收入为 1,648.79 万元）在 2022 年 8 月上旬价格快速转折时签订，公司以库存产品或库存原材料生产交付，生产成本未相应下降，导致对其销售毛利率为负所致；公司生物柴油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且为-0.48%，主要系公司内销的为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低品质生物柴油（销售收入为 95.08 万元），价格

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2023 年度，公司工业级混合油内销毛利率略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存储于泰州码头原计划用于出口的一批工业级混合油，由于前期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公司惜售造成了该部分工业级混合油积压，最终于 2023 年 7 月通过选择向河北端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工业级混合油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合理。

2023 年，公司出口销售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生物柴油及工业级混合油价格下降所致。

我国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出口均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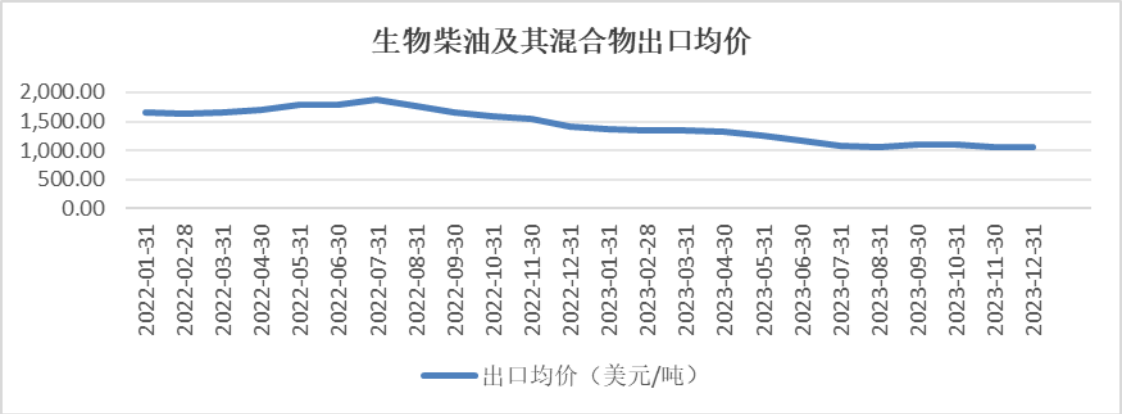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结合上图看，公司生物柴油及工业级混合油价格变动趋势与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出口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合理。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以及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损失为“-”）	262.57	154.76
营业收入	80,681.50	61,243.93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25%
营业利润	4,476.69	3,797.15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5.87%	4.08%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和 0.33%，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8%和 5.87%，占比均较低，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总体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工业级混合油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B、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所属国家或地区为英国和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该等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未就相关出口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和反倾销诉讼等，不存在贸易摩擦。但公司外销生物柴油的主要最终消费区域集中在欧盟。2023 年 12 月，欧盟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欧盟委员会预计将于立案后 7-8 个月作出初裁，13-14 个月作出终裁。2024 年 **8**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裁定**，欧盟委员会将在初裁裁定公布后对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生物柴油产品征收 23.70%的临时反倾销税。欧盟反倾销对中国生物柴油出口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出口订单以工业级混合油为主，生物柴油出口订单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欧盟裁定对中国生物柴油企业加征关税将会削弱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在欧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短期内将暂停生物柴油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将会发生暂时性结构性变化，即公司短期内生物质能源产品销售将以工业级混合油为主。经测算，假设报告期内剔除生物柴油业务，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1,863.54 万元和 1,275.85 万元，公司仍符合选定的挂牌条件；同时，公司预计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2,163.08 万元，减幅 50.31%。**

针对欧盟于 2023 年 12 月对中国生物柴油发起反倾销调查，公司采取的应对策略包括：向相关客户销售工业级混合油等其他生物质能源产品；沟通相关客户，将生物柴油销往非欧盟区域；开拓国内市场及其他非欧盟区域市场；逐步进行产品结构升级，未来向生物航煤等方向发展。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境外客户所在地区并未实施对公司同境外客户合作不利的外汇政策。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欧盟裁定对中国生物柴油企业加征关税等，将会削弱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在欧盟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③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业务客户的销售收入与收款均由正常购销商业往来产生，公司与境外业务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其他与销售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532,494,265.52	66.00%	593,108,792.57	96.84%
外购产品	274,320,766.72	34.00%	19,330,460.49	3.16%
合计	**806,815,032.24**	**100.00%**	**612,439,253.06**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处于技改过程中，无法全部以自产产品满足客户交付，公司通过外购粗品生物柴油，与公司生产的高品生物柴油混合后在满足客户要求的性能指标的情况下实现对客户的交付，导致 2023 年自产产品与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终端客户	753,816,322.67	93.43%	545,188,276.81	89.02%
直销-贸易商客户	52,998,709.57	6.57%	67,250,976.25	10.98%
合计	**806,815,032.24**	**100.00%**	**612,439,253.0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直销，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精甘油等，其中工业级混合油和生物柴油属于同一产业链条，工业级混合油为生物柴油生产用原材料，公司生产的工业级混合油用于满

足内部生产生物柴油的同时，也根据市场需求直接对外销售；植物沥青、精甘油为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联副产品。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法，以产品生产步骤和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成本归集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用的材料进行成本归集；直接人工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薪酬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类别归集，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辅料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2）成本分配

①直接材料

公司分别根据每月实际耗用的原材料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然后将归集的直接材料在各生产步骤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按照重量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按照工时占比在产成品（包括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柴油及联副产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在产品单位工时按照对应产成品单位标准工时的一半进行计算，脱水杂毛油为自制半成品视同产成品，其工时不折算。具体如下：

加权总工时=工业级混合油产成品产量*工业级混合油标准单位工时+工业级混合油在产品产量*工业级混合油标准单位工时*1/2+生物柴油产成品产量*生物柴油标准单位工时+生物柴油在产品产量*生物柴油标准单位工时*1/2+脱水杂毛油产量*脱水杂毛油单位标准工时

人工成本或制造费用的分摊比例=直接人工成本总额或制造费用总额/加权总工时

某一阶段产品或在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或制造费用=该阶段加权工时*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的分摊比例

如：工业级混合油产成品应分摊的人工成本=当月工业级混合油产量*单位标准工时*分摊比例

③生物柴油和联副产品

公司将生物柴油与植物沥青、甘油等联副产品以生物柴油作为一个成本核算对象，按照成本核算流程逐步计算其成本后，再按照售价法将生物柴油这一成本对象的生产成本进一步在主产品和各种联副产品之间完成分配。

（3）成本结转

根据销售清单数量和具体产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的发出单位成本，得出相应产

品的营业成本。确保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9,317,723.55**	**99.96%**	**543,562,263.47**	**100.00%**
其中：生物柴油	591,546,851.25	81.08%	296,794,776.28	54.60%
工业级混合油	95,052,521.38	13.03%	217,801,185.40	40.07%
植物沥青及其他产品	39,760,377.96	5.45%	26,590,747.52	4.89%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2,957,972.96	0.41%	2,375,554.27	0.44%
其他业务成本	**265,491.38**	**0.04%**		-
合计	**729,583,214.93**	**100.00%**	**543,562,263.4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成本占比合计分别为 94.67%和 94.11%，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植物沥青及其他产品为联副产品，占比分别为 4.89%和 5.45%，占比均较小。 除了上述产品外，公司子公司天基生态和武汉碳环对武汉市各区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0.44%和 0.41%，未发生重大波动。 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生物柴油销售成本占比上升，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成本占比下降，与两种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相符。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729,317,723.55**	-	**543,562,263.49**	-
1、产品销售成本	726,359,750.58	100.00%	541,186,709.22	100.00%
直接材料	681,620,811.56	93.84%	503,187,263.27	92.98%
直接人工	5,243,345.02	0.72%	4,887,558.86	0.90%
制造费用	29,840,386.95	4.11%	23,803,279.77	4.40%
运费	9,655,207.05	1.33%	9,308,607.32	1.72%
2、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成本	2,957,972.96	100.00%	2,375,554.27	100.00%

直接材料	-	-		-
直接人工	315,715.71	10.67%	268,323.83	11.30%
制造费用	2,642,257.25	89.33%	2,107,230.44	88.70%
二、其他业务成本	**265,491.38**	-	-	-
合计	**729,583,214.93**	**100.00%**	**543,562,263.47**	**100.00%**
原因分析	①产品销售成本 产品销售包括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及联副产品的销售，产品销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 2023 年度，公司通过外购粗品生物柴油与自产高品质生物柴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满足订单交付，外购粗品生物柴油计入直接材料，外购数量和金额均较 2022 年度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2 年度上升，相应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金额较 2022 年增加的同时占比出现下降。 ②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成本 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主要是对武汉市城管委运送到公司的餐厨废弃物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合格处理，并根据处置量按照约定价格收取服务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2023 年度，由于设备投入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幅度超过直接人工，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02,933,339.96**	**729,317,723.55**	**9.17%**
生物柴油	650,052,990.07	591,546,851.25	9.00%
工业级混合油	101,330,967.52	95,052,521.38	6.20%
植物沥青及其他	42,373,800.44	39,760,377.96	6.17%
餐厨废弃物处置	9,175,581.93	2,957,972.96	67.76%

其他业务	**3,881,692.28**	**265,491.38**	**93.16%**
合计	**806,815,032.24**	**729,583,214.93**	**9.57%**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08,271,783.64**	**543,562,263.47**	**10.64%**
生物柴油	336,274,965.12	296,794,776.28	11.74%
工业级混合油	233,221,172.57	217,801,185.40	6.61%
植物沥青及其他	29,327,801.54	26,590,747.52	9.33%
餐厨废弃物处置	9,447,844.41	2,375,554.27	74.86%
其他业务	**4,167,469.42**		**100.00%**
合计	**612,439,253.06**	**543,562,263.47**	**11.25%**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25%和 9.5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4%和 9.17%，总体波动不大，但有一定的下降，主要受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共同影响。

（1）生物柴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生物柴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74%、9.00%，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分析		
-平均销售单价	7,329.28	9,535.99
-单价变动率	-23.14%	-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26.57%	-
单位销售成本分析		
-平均单位成本	6,669.63	8,416.42
-单位直接材料	6,287.95	7,738.28
-单位直接人工	43.52	93.72
-单位制造费用	254.70	430.68
-成本变动率	-20.75%	-
-单位直接材料	-18.74%	-
-单位直接人工	-53.56%	-
-单位制造费用	-40.86%	-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23.83%	-
-单位直接材料	19.79%	-
-单位直接人工	0.68%	-
-单位制造费用	2.40%	-
毛利率变动	-2.74%	-

注：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销售单价-上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销售单价-（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上期平均单位成本）/上期平均销售单价，下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平均销售单价-本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销售

单价-（本期平均销售单价-上期平均单位成本）/本期平均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直接材料）/本期单位价格；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直接人工）/本期单位价格；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制造费用）/本期单位价格，下同。

受国际局部政治军事冲突影响，生物柴油价格在 2022 年上半年持续走高，在下半年逐步回落；2023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尤其是油脂价格下跌、欧盟对中国出口的生物柴油开展调查造成欧洲客户采购意愿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生物柴油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9,535.99 元/吨下降到 7,329.28 元/吨，降幅 23.14%，导致毛利率下降 26.57%；受废弃油脂等原材料降价影响，单位直接材料影响毛利率上升 19.79%，同时，生物柴油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降低分别影响毛利率上升 0.68%、2.40%，各项成本合计影响单位销售成本由上年的 8,416.42 元/吨下降到 6,669.63 元/吨，降幅 20.75%，带动毛利率提升 23.83%；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二者综合导致生物柴油毛利率由上年的 11.74%下降至 9.00%， 毛利率下降 2.74%。

（2）工业级混合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61%、6.20%，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分析		
-平均销售单价	6,580.81	9,155.54
-单价变动率	-28.12%	-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36.54%	-
单位销售成本分析		
-平均单位成本	6,173.07	8,550.20
-单位直接材料	5,695.37	8,041.53
-单位直接人工	45.46	54.50
-单位制造费用	285.90	301.59
-成本变动率	-27.80%	-
-单位直接材料	-29.18%	-
-单位直接人工	-16.57%	-
-单位制造费用	-5.21%	-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36.12%	-
-单位直接材料	35.65%	-
-单位直接人工	0.14%	-
-单位制造费用	0.24%	-
毛利率变动	-0.42%	-

2023 年受大宗商品价格尤其是油脂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工业级混合油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9,155.54 元/吨下降到 6,580.81 元/吨，降幅 28.12%，导致毛利

率下降 36.54%；受废弃油脂、甘油等原材料降价影响，单位直接材料影响毛利率上升 35.65%，同时，工业级混合油产量增加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降低分别影响毛利率上升 0.14%、0.24%，各项成本合计影响单位销售成本由上年的 8,550.20 元/吨下降到 6,173.07 元/吨，降幅 27.80%，带动毛利率提升 36.12%；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二者综合导致工业级混合油毛利率由上年的 6.61%下降至 6.20%， 毛利率下降 0.41%。

（3）植物沥青及其他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植物沥青及其他联副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33%、6.17%，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分析		
-平均销售单价	2,509.59	3,226.66
-单价变动率	-22.22%	-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25.90%	-
单位销售成本分析		
-平均单位成本	2,354.81	2,925.53
-成本变动率	-19.51%	-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22.74%	-
毛利率变动	-3.16%	-

2023 年，公司植物沥青及其他联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由上年的 3,226.66 元/吨下降到 2,509.59 元/吨，导致毛利率下降 25.90%；单位销售成本由上年的 2,925.53/吨下降到 2,354.81 元/吨，带动毛利率提升 22.74%；二者综合导致植物沥青及其他联副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9.33%下降至 6.17%，毛利率减少 3.16%。

（4）餐厨废弃物处置业务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餐厨废弃物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86%和 67.76%，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分析		
-平均销售单价	87.38	88.94
-单价变动率	-1.76%	-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0.45%	-
单位销售成本分析		
-平均单位成本	28.17	22.36
-成本变动率	25.95%	-
-对毛利率的影响数	-6.65%	-

	毛利率变动	-7.10%	-
	2023 年，由于武汉碳环开始运营处置餐厨废弃物，其处置价格低于天基生态，公司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平均单价由上年的 88.94 元/吨下降到 87.38 元/吨，导致毛利率下降 1.76%；单位处置成本由上年的 22.36 元/吨增加到 28.17 元/吨，导致毛利率下降 6.65%；二者综合导致餐厨废弃物处置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 74.86%下降至 67.76%， 毛利率减少 7.10%。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57%	11.25%
卓越新能	7.72%	11.75%
嘉澳环保	5.79%	5.80%
朗坤环境	23.23%	21.75%
隆海生物	1.17%	5.72%
可比公司平均	**9.48%**	**11.26%**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卓越新能较为接近，低于朗坤环境，但高于嘉澳环保和隆海生物。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2 年略低于卓越新能，2023 年高于卓越新能 1.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具有餐厨废弃物处置产能，可满足部分废弃油脂供应，应对生物柴油价格波动的风险能力更强。 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均低于朗坤环境，主要系朗坤环境通过投资、建设、运营的生态环境园项目对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动物固废、粪污四类有机固废进行协同处理，并同时生产电能、生物柴油等清洁能源和绿色有机肥原料等资源化产品。朗坤环境具有较大规模的废弃油脂自产能力，降低了生物柴油的生产成本，同时其资源化产品较为丰富，导致毛利率较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均高于嘉澳环保、隆海生物，主要系嘉澳环保、隆海生物均不具备废弃油脂自产供应能力，且其生物柴油规模不大，导致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经营模式、	

	产品结构等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注：朗坤环境为其有机固废处理业务综合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地区分类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82,388,760.69	67,871,147.84	17.62%
境外	724,426,271.55	661,712,067.09	8.66%
合计	**806,815,032.24**	**729,583,214.93**	**9.57%**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05,789,180.88	84,093,118.01	20.51%
境外	506,650,072.18	459,469,145.46	9.31%
合计	**612,439,253.06**	**543,562,263.47**	**11.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外，主要系公司境内销售包含餐厨废弃物处置、废旧物资销售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06,815,032.24	612,439,253.06
销售费用（元）	8,072,834.04	7,494,443.76
管理费用（元）	14,504,851.45	13,256,927.77
研发费用（元）	13,359,500.55	15,488,633.85
财务费用（元）	5,883,618.21	8,261,614.38
期间费用总计（元）	**41,820,804.25**	**44,501,619.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	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	2.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6%	2.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1.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18%	7.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450.16 万元和 4,182.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和 5.18%，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研发项目材料损耗减少，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期间费用有所减少；另一方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74%，摊薄了期间费用占比。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9,557.16	214,477.82
租罐费	6,812,574.38	6,858,823.95
检验费	575,314.27	249,207.94
差旅费	11,607.74	771.77
服务费	298,454.53	87,405.14
折旧及摊销费	205.08	205.08
业务宣传费		32,974.00
其他	165,120.88	50,578.06
合计	**8,072,834.04**	**7,494,443.7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49.44 万元、807.28 万元，主要由租罐费、检验费、服务费等构成，其中租罐费系因公司出口销量较大，为提高产品交付的效率，公司在泰州码头租赁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罐区存储生物柴油等产品而支付的租金。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57.84 万元，增幅 7.72%，主要系随着出口量的增加，检验费、日常代办服务费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390,655.43	7,308,197.73
折旧摊销费	1,516,375.21	1,345,799.08
专业服务费	1,952,006.06	1,755,995.56
办公费	565,569.90	616,771.49
水电费	1,039,753.69	940,190.57
车辆使用费	249,493.63	301,512.61
差旅费	343,051.43	123,084.85
业务招待费	762,346.48	538,082.82
其他	685,599.62	327,293.06
合计	**14,504,851.45**	**13,256,927.7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5.69 万元、1,450.4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专业服务费、水电费等构成，其中，专业服务费主要包括质量体系认证费、ISCC 认证费用、绿色工厂评审费用、商标申请代理费用、审计费用等。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124.79 万元，增幅 9.41%，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差旅费、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有关费用相应有所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投入	7,930,560.49	10,299,382.26
职工薪酬	3,298,935.76	2,965,694.86
固定资产折旧	638,911.81	463,762.52
能源动力	506,226.34	327,939.03
其他	984,866.15	1,431,855.18
合计	**13,359,500.55**	**15,488,633.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48.86 万元、1,335.95 万元，主要包括材料投入、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212.91 万元，减幅 13.75%，主要系 2023 年研发项目材料损耗减少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8,462,187.29	10,596,833.56
减：利息收入	136,185.86	885,558.18
银行手续费	183,294.07	97,930.37
汇兑损益	-2,625,677.29	-1,547,591.37
合计	**5,883,618.21**	**8,261,614.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26.16 万元、588.36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237.8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逐步偿还，导致利息费用减少；另一方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271,331.60	31,774,664.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86.69	1,230.34
合计	**26,373,618.29**	**31,875,894.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187.59 万元和 2,637.3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3,571.10	-600,784.85
其他		7,895.53

合计	**-5,253,571.10**	**-592,889.32**

具体情况披露：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开展外汇掉期及远期外汇等业务而发生的投资损失。

2023 年度，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美元外汇掉期及远期外汇业务，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反向变动导致亏损较 2022 年度增加。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3,898.51	4,276,183.85
教育费附加	1,060,242.22	1,837,439.88
地方教育附加	706,828.10	1,224,959.90
房产税	235,608.27	250,750.67
土地使用税	139,733.72	139,733.72
印花税	377,431.19	221,560.91
环保税	5,694.69	11,169.36
车船税	2,231.18	7,552.82
合计	**5,001,667.88**	**7,969,351.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房产税等，2023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22 年度减少 296.7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项目建设采购的设备形成较多可抵扣进项税额及采购废弃油脂获得更多的 13%税率的进项发票，实缴增值税额降低，使得税金及附加金额有所减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17.07	-30,205.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0,955.00	1,136,84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53,523.78	-570,66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33.95	-179,851.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3,259.58	51,78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2,760.22**	**304,340.3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增值税即征即退	22,974,112.32	30,737,816.3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汉川市商务局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奖励	901,000.00	44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汉川市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制造业制造单项冠军奖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296,264.28				
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在用授权发明专利奖补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信局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技术改造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11 月用水、用气成本补贴	63,74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26,206.00	37,04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汉川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信局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省级专精特新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共汉川市委组织部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信局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省级隐形冠军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2 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50,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26,371,331.60**	**31,874,664.3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950,102.74	21.04%	27,083,998.70	1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5.91	0.00%	2,338.59	0.00%
应收账款	10,742,898.01	4.92%	22,985,735.19	10.93%
预付款项	12,586,463.86	5.76%	16,672,023.68	7.92%
其他应收款	15,458,771.37	7.08%	21,434,335.16	10.19%
存货	119,011,347.22	54.49%	113,884,674.65	54.13%
其他流动资产	14,656,124.08	6.71%	8,311,147.78	3.95%
合计	**218,408,093.19**	**100.00%**	**210,374,253.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37.43 万元、21,840.81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四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11%、88.37%。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略有增加。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257.45	24,003.45
银行存款	21,832,935.38	23,559,885.60
其他货币资金	24,042,909.91	3,500,109.65
合计	**45,950,102.74**	**27,083,998.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4,000,109.91	3,000,109.65
借款保证金	20,042,800.00	500,000.00
合计	**24,042,909.91**	**3,500,109.6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85.91	2,338.5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385.91	2,338.59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385.91**	**2,338.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08,313.70	100%	565,415.69	5.00%	10,742,898.01
合计	**11,308,313.70**	**100%**	**565,415.69**	**5.00%**	**10,742,898.01**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95,510.72	100.00%	1,209,775.53	5.00%	22,985,735.19
合计	**24,195,510.72**	**100.00%**	**1,209,775.53**	**5.00%**	**22,985,735.1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08,313.70	100%	565,415.69	5.00%	10,742,898.01
合计	**11,308,313.70**	**100%**	**565,415.69**	**5.00%**	**10,742,898.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195,510.72	100.00%	1,209,775.53	5.00%	22,985,735.19
合计	**24,195,510.72**	**100.00%**	**1,209,775.53**	**5.00%**	**22,985,735.1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P Singapore Pte.Limited	无关联关系	8,302,406.06	1 年以内	73.42%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无关联关系	1,467,276.60	1 年以内	12.98%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无关联关系	518,997.62	1 年以内	4.5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390,756.30	1 年以内	3.4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无关联关系	266,752.39	1 年以内	2.36%
合计	-	**10,946,188.97**	-	**96.8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STRA BIOPLANT LTD	无关联关系	22,372,781.49	1 年以内	92.47%
Orim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无关联关系	1,094,174.59	1 年以内	4.5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无关联关系	305,078.10	1 年以内	1.26%
武汉市武昌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无关联关系	176,233.08	1 年以内	0.73%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无关联关系	100,257.16	1 年以内	0.41%
合计	-	**24,048,524.42**	-	**99.3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288.72 万元，降幅 53.26%，主要与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有关：公司 2022 年 12 月以 FOB 贸易条款向客户 ASTRA BIOPLANT LTD 交付一批工业级混合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提单并确认收入，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预收 30%的合同款，其余 70%在提交提单等原始单据后付款，导致 2022 年末公司对 ASTRA BIOPLANT LTD 产生 2,237.28 万元的应收账款。而 2023 年末，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仅存在 830.24 万元的应收账款，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19.55 万元、1,130.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5%、1.40%，占比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除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存在账期外，境内其他产品销售采取现款现货、以及境外销售回款管理较好。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低于上年末，主要系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减少。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不存在异常。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市场经营环境，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天基生物	卓越新能	嘉澳环保	朗坤环境	隆海生物
1 年以内	5.00%	5.00%	10.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5.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20.00%	3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30.00%	5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与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客户信誉度较高，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充足，能够覆盖坏账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65,840.76	99.04%	16,665,694.68	99.96%
1 至 2 年	120,623.10	0.96%	6,329.00	0.04%

合计	**12,586,463.86**	**100.00%**	**16,672,023.6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市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61,935.95	61.6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汉川市田飞废旧品回收站	无关联关系	627,906.35	4.9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汉川市汤志强废旧品回收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621,458.41	4.94%	1 年以内	材料款
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42,644.03	4.31%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汉川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79,011.86	3.81%	1 年以内	燃气款
合计	-	**10,032,956.60**	**79.71%**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浩源新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83,742.80	24.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北绿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92,000.00	18.55%	1 年以内	材料款
PT.INTI SURYA AGROLESTARI PERKASA	无关联关系	2,881,115.73	17.2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宜昌钢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2,273.44	12.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3,790.80	5.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2,912,922.77**	**77.4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458,771.37	21,434,335.1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5,458,771.37**	**21,434,335.1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793,539.82	793,539.82	793,539.82	793,539.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9,156.51	30,385.14	-	-	-	-	15,489,156.51	30,385.14
合计	**15,489,156.51**	**30,385.14**	-	-	**793,539.82**	**793,539.82**	**16,282,696.33**	**823,924.9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793,539.82	793,539.82	793,539.82	793,539.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82,988.96	48,653.80	-	-	-	-	21,482,988.96	48,653.80
合计	**21,482,988.96**	**48,653.80**	-	-	**793,539.82**	**793,539.82**	**22,276,528.78**	**842,193.6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设备采购款	793,539.82	793,539.82	100%	因对方违约，公司提起诉讼，审判结果公司胜诉，但对方暂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	**793,539.82**	**793,539.82**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设备采购款	793,539.82	793,539.82	100%	因对方违约，公司提起诉讼，审判结果公司胜诉，但对方暂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	**793,539.82**	**793,539.82**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无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80,329.91	59.94%			8,980,329.91
1-2 年	6,005,043.54	40.06%			6,005,043.54
合计	**14,985,373.45**	**100.00%**	-	-	**14,985,373.45**

续：

组合名称	无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511,412.93	100.00%			20,511,412.93
1-2 年					
合计	**20,511,412.93**	**100.00%**	-	-	**20,511,412.9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9,863.40	79.37%	19,993.17	5%	379,870.23
1-2 年	103,919.66	20.63%	10,391.97	10%	93,527.69
合计	**503,783.06**	**100.00%**	**30,385.14**	-	**473,397.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0,076.03	99.85%	48,503.80	5%	921,572.23
1-2 年	1,500.00	0.15%	150.00	10%	1,350.00
合计	**971,576.03**	**100.00%**	**48,653.80**	-	**922,922.2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款	14,971,189.91		14,971,189.91
押金及保证金	57,000.00	3,200.00	53,800.00
员工备用金	14,183.54		14,183.54
代垫款项及其他	148,025.10	12,247.24	135,777.86
关联方往来款	298,757.96	14,937.90	283,820.06
非关联方往来款	793,539.82	793,539.82	
合计	**16,282,696.33**	**823,924.96**	**15,458,771.3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款	20,508,740.57		20,508,740.57
押金及保证金	529,100.00	26,530.00	502,570.00
员工备用金	2,672.36		2,672.36
代垫款项及其他	442,476.03	22,123.80	420,352.23
关联方往来款			
非关联方往来款	793,539.82	793,539.82	
合计	**22,276,528.78**	**842,193.62**	**21,434,335.1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孝感市汉川市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款	7,991,605.49	1 年以内：5,006,382.59 元 1-2 年：2,985,222.90 元	49.08%
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款	6,979,584.42	1 年以内：3,959,763.78 元 1-2 年：3,019,820.64 元	42.87%
河北亿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	无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往来款	793,539.82	1-2 年	4.87%

限公司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298,757.96	1 年以内	1.83%
工伤垫付款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项及其他	50,647.66	1-2 年	0.31%
合计	-	-	**16,114,135.35**	-	**98.9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孝感市汉川市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	16,763,262.01	1 年以内	75.25%
武汉市江夏区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	3,745,478.56	1 年以内	16.81%
河北亿明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往来款	793,539.82	1 年以内	3.56%
工伤垫付款	无关联关系	代垫款项及其他	302,253.37	1 年以内	1.36%
四川嘉道博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35%
合计	-	-	**21,904,533.76**	-	**98.3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298,757.96 元，该款项已于 2024 年 4 月全部收回。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54,794.29	1,415,588.64	23,639,205.65
在产品	5,012,303.00	670,372.89	4,341,930.11
库存商品	29,915,845.80	1,596,200.29	28,319,645.5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代管物资	61,231,021.74	2,552,512.46	58,678,509.28
发出商品	5,125,365.56	2,170,164.73	2,955,200.83
合同履约成本	1,076,855.84		1,076,855.84
合计	**127,416,186.23**	**8,404,839.01**	**119,011,347.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45,025.22	323,147.35	19,821,877.87
在产品	7,433,136.38	841,625.89	6,591,510.49
库存商品	32,488,989.49	2,036,590.74	30,452,398.7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代管物资	60,686,049.53	4,644,751.44	56,041,298.09
发出商品	2,022,540.82	1,044,951.37	977,589.45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2,775,741.44**	**8,891,066.79**	**113,884,674.6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88.47 万元、11,901.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3%、54.49%，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均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由于生物柴油等产品价格波动以及早期发电量小发电单位成本较高，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9.11 万元、840.4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24%和 6.60%，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足。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代管物资等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废弃油脂，库存商品为存放于公司的生物柴油及工业级混合油，委托代管物资为存放于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备出口销售的生物柴油及工业级混合油。发出商品为天基生态利用沼气发电上网，但上网单价和上网电量尚未经国网最终确认，上网电量对应的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公司的存货规模及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443,058.40	7,801,491.3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13,065.68	509,656.41
合计	**14,656,124.08**	**8,311,147.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2,973,759.28	50.31%	95,488,368.08	62.50%
在建工程	93,416,429.00	45.64%	49,149,980.06	32.17%
无形资产	5,425,209.07	2.65%	5,228,873.39	3.42%
长期待摊费用	28,687.50	0.01%	143,437.5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4,688.22	0.98%	2,422,418.18	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417.00	0.41%	347,996.00	0.23%
合计	**204,695,190.07**	**100.00%**	**152,781,073.2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278.11 万元、20,469.5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二者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7%、95.95%。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191.41 万元，增幅 33.98%，主要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持续投入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7,350,362.81**	**22,605,835.36**	**5,725,183.60**	**174,231,014.57**
房屋及建筑物	50,563,253.59	11,678,494.55	2,025,700.00	60,216,048.14
机器设备	101,862,101.69	10,408,452.32	3,699,483.60	108,571,070.41
运输工具	3,863,291.08	303,530.97		4,166,822.05
办公设备	123,191.88	42,413.40		165,605.28
电子设备	938,524.57	172,944.12		1,111,468.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861,994.73**	**11,393,671.55**	**1,998,410.99**	**71,257,255.29**
房屋及建筑物	12,734,265.95	1,957,391.40	1,239,728.40	13,451,928.95
机器设备	46,959,051.70	8,757,795.57	758,682.59	54,958,164.68
运输工具	1,609,888.26	536,717.48		2,146,605.74
办公设备	24,446.97	25,782.64		50,229.61
电子设备	534,341.85	115,984.46		650,326.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95,488,368.08**	**11,212,163.81**	**3,726,772.61**	**102,973,759.28**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7,828,987.64	9,721,103.15	785,971.60	46,764,119.19
机器设备	54,903,049.99	1,650,656.75	2,940,801.01	53,612,905.73
运输工具	2,253,402.82	-233,186.51		2,020,216.31
办公设备	98,744.91	16,630.76		115,375.67
电子设备	404,182.72	56,959.66		461,142.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488,368.08**	**11,212,163.81**	**3,726,772.61**	**102,973,759.28**
房屋及建筑物	37,828,987.64	9,721,103.15	785,971.60	46,764,119.19
机器设备	54,903,049.99	1,650,656.75	2,940,801.01	53,612,905.73
运输工具	2,253,402.82	-233,186.51		2,020,216.31
办公设备	98,744.91	16,630.76		115,375.67
电子设备	404,182.72	56,959.66		461,142.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722,586.29**	**5,775,190.31**	**147,413.79**	**157,350,362.81**
房屋及建筑物	50,563,253.59			50,563,253.59
机器设备	97,963,170.16	3,898,931.53		101,862,101.69
运输工具	2,349,284.01	1,661,420.86	147,413.79	3,863,291.08
办公设备	58,937.57	64,254.31		123,191.88
电子设备	787,940.96	150,583.61		938,524.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142,190.22**	**10,810,464.12**	**90,659.61**	**61,861,994.73**
房屋及建筑物	10,776,875.12	1,957,390.83		12,734,265.95
机器设备	38,666,074.25	8,292,977.45		46,959,051.70
运输工具	1,251,844.99	448,702.88	90,659.61	1,609,888.26
办公设备	11,085.86	13,361.11		24,446.97
电子设备	436,310.00	98,031.85		534,341.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580,396.07**	**-5,035,273.81**	**56,754.18**	**95,488,368.08**
房屋及建筑物	39,786,378.47	-1,957,390.83		37,828,987.64
机器设备	59,297,095.91	-4,394,045.92		54,903,049.99
运输工具	1,097,439.02	1,212,717.98	56,754.18	2,253,402.82
办公设备	47,851.71	50,893.20		98,744.91
电子设备	351,630.96	52,551.76		404,182.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100,580,396.07**	**-5,035,273.81**	**56,754.18**	**95,488,368.08**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9,786,378.47	-1,957,390.83		37,828,987.64
机器设备	59,297,095.91	-4,394,045.92		54,903,049.99
运输工具	1,097,439.02	1,212,717.98	56,754.18	2,253,402.82
办公设备	47,851.71	50,893.20		98,744.91
电子设备	351,630.96	52,551.76	56,754.18	404,18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8.84 万元、10,297.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50%、50.31%。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748.54 万元，增幅 7.84%，主要系厂房及办公楼改造等在建工程在 2023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	37,761,578.77	46,567,932.80			1,294,872.88	1,263,934.21	4.23%	自筹和银行贷款	84,329,511.57
20#厂房	4,778,695.91	226,093.00	5,004,788.91					自筹资金	
办公楼改造	2,304,519.26	2,305,769.78	4,610,289.04					自筹资金	
停车场工程	1,982,176.60	81,240.00	2,063,416.60					自筹资金	
污水处理池	890,027.44	174,069.60	1,064,097.04					自筹资金	
车间纳米脂交换罐	438,177.87	661,414.39						自筹资金	1,099,592.26
车间管道改造	282,349.33	94,700.17						自筹资金	377,049.50
锅炉改造	286,155.38	3,001,252.18	3,287,407.56					自筹资金	
甲醇蒸馏塔	199,355.78	73,966.44	273,322.22					自筹资金	
纳米甘油酯化	38,848.37	7,571,427.30						自筹	7,610,275.67

生产线								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88,095.35	201,094.56	389,189.91					自筹资金	
合计	**49,149,980.06**	**60,958,960.22**	**16,692,511.28**		**1,294,872.88**	**1,263,934.21**	-	-	**93,416,429.00**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	18,656,530.13	19,105,048.64			30,938.67	30,938.67	4.30%	企业自筹	37,761,578.77
20#厂房	319,898.60	4,458,797.31						企业自筹	4,778,695.91
办公楼改造		2,304,519.26						企业自筹	2,304,519.26
停车场工程		1,982,176.60						企业自筹	1,982,176.60
污水处理池		890,027.44						企业自筹	890,027.44
车间纳米脂交换罐		438,177.87						企业自筹	438,177.87
车间管道改造		282,349.33						企业自筹	282,349.33
锅炉改造		286,155.38						企业自筹	286,155.38
甲醇蒸馏塔		199,355.78						企业自筹	199,355.78
纳米甘油酯化生产线		38,848.37						企业自筹	38,848.37
其他零星工程	423,284.40	188,095.35	423,284.40					企业自筹	188,095.35
合计	**19,399,713.13**	**30,173,551.33**	**423,284.40**		**30,938.67**	**30,938.67**	-	-	**49,149,980.0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04,600.09**	**358,490.56**		**7,363,090.65**
土地使用权	6,878,185.00			6,878,185.00
专利权	126,415.09			126,415.09

软件		358,490.56		358,490.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75,726.70**	**162,154.88**		**1,937,881.58**
土地使用权	1,765,192.10	137,563.68		1,902,755.78
专利权	10,534.60	12,641.52		23,176.12
软件		11,949.68		11,949.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28,873.39**	**196,335.68**		**5,425,209.07**
土地使用权	5,112,992.90	-137,563.68		4,975,429.22
专利权	115,880.49	-12,641.52		103,238.97
软件		346,540.88		346,540.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28,873.39**	**196,335.68**		**5,425,209.07**
土地使用权	5,112,992.90	-137,563.68		4,975,429.22
专利权	115,880.49	-12,641.52		103,238.97
软件		346,540.88		346,540.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45,985.00**	**126,415.09**	**67,800.00**	**7,004,600.09**
土地使用权	6,878,185.00			6,878,185.00
专利权		126,415.09		126,415.09
软件	67,800.00		67,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34,408.42**	**154,878.28**	**13,560.00**	**1,775,726.70**
土地使用权	1,627,628.42	137,563.68		1,765,192.10
专利权		10,534.60		10,534.60
软件	6,780.00	6,780.00	13,56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11,576.58**	**-28,463.19**	**54,240.00**	**5,228,873.39**
土地使用权	5,250,556.58	-137,563.68		5,112,992.90
专利权		115,880.49		115,880.49
软件	61,020.00	-6,780.00	54,24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11,576.58**	**-28,463.19**	**54,240.00**	**5,228,873.39**
土地使用权	5,250,556.58	-137,563.68		5,112,992.90
专利权		115,880.49		115,880.49
软件	61,020.00	-6,780.00	54,24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89 万元、542.52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分别为 97.78%和 91.71%，为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路（即天基生物厂区所在地）和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工业园路 4 号（即天基生态厂区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209,775.53		644,359.84			565,415.6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42,193.62		18,268.66			823,924.96
存货跌价准备	8,891,066.79	7,359,887.64		7,846,115.42		8,404,839.01
合计	**10,943,035.94**	**7,359,887.64**	**662,628.50**	**7,846,115.42**		**9,794,179.6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31,864.91	77,910.62				1,209,775.5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1,676.41	740,517.21				842,193.62
存货跌价准备		8,891,066.79				8,891,066.79
合计	**1,233,541.32**	**9,709,494.62**				**10,943,035.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食堂装修	143,437.50		114,750.00		28,687.50
合计	**143,437.50**		**114,750.00**		**28,687.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食堂装修		153,000.00	9,562.50		143,437.50
合计		**153,000.00**	**9,562.50**		**143,437.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94,179.66	1,474,101.81
可抵扣亏损	669,050.31	167,262.58
递延收益	800,000.00	120,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2,158.89	243,323.83
合计	**12,885,388.86**	**2,004,688.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42,897.04	1,641,434.56
可抵扣亏损	1,964,564.73	491,141.18
递延收益	900,000.00	135,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2,282.93	154,842.44
合计	**14,839,744.70**	**2,422,418.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846,417.00	347,996.00
合计	**846,417.00**	**347,996.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45	26.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3	5.4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5	1.79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15 次、45.45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收款情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3 年对新开发客户嘉能可实现销售收入 23,373.73 万元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31.74%，而对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提升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3 次、5.83 次，总体较为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9 次、2.05 次，其中 2023 年较上年略有提升，主要系 2023 年对新开发客户嘉能可实现销售收入 23,373.73 万元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31.74%，而总资产增幅仅为 16.51%，提高了总资产周转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3,509,901.34	65.48%	53,771,099.30	29.67%
应付账款	27,224,556.99	17.22%	18,163,636.63	10.02%
合同负债	32,376.25	0.02%	27,017.7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545,395.00	0.98%	1,861,607.19	1.03%

应交税费	5,377,948.85	3.40%	15,932,924.18	8.79%
其他应付款	252,568.45	0.16%	73,823,673.70	4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21,887.80	12.73%	17,650,764.04	9.74%
其他流动负债	4,208.91	0.00%	3,512.31	0.00%
合计	**158,068,843.59**	**100.00%**	**181,234,235.0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8,123.42 万元、15,806.8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等构成，四项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16%、95.59%。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316.54 万元，减幅 12.78%，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偿还了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邓金华、李霞持有的天基生态和天基环境的全部股权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3,430,000.00	30,711,5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3,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00.00	
计提利息	79,901.34	59,599.30
合计	**103,509,901.34**	**53,771,09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377.11 万元、10,350.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67%、65.48%。公司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获取短期借款满足部分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偿还情况。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75,946.05	95.78%	12,907,430.48	71.06%
1-2 年	354,668.79	1.30%	669,092.11	3.68%
2-3 年	112,808.11	0.41%	140,835.04	0.78%
3 年以上	681,134.04	2.50%	4,446,279.00	24.48%
合计	**27,224,556.99**	**100.00%**	**18,163,636.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16.36 万元、2,722.4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2%、17.2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工程设备款、材料款等构成。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906.09 万元，增幅 49.88%，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在建工程投入较多，相应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4,777,300.74	1 年以内	17.55%
上海安若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3,420,697.14	1 年以内	12.56%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仓储租赁费	2,034,801.04	1 年以内	7.47%
汉川市吴细明废旧品回收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原料款	1,356,155.19	1 年以内	4.98%
雅得美国际货运代理（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运费	892,507.16	1 年以内	3.28%
合计	-	-	**12,481,461.27**	-	**45.8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康菱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3,900,400.00	3 年以上	21.47%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仓储租赁费	1,161,814.91	1 年以内	6.40%
汉川中燃城市燃气	无关联关系	天然气款	554,821.68	1 年以内	3.05%

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咨询	452,400.00	1 年以内	2.49%
武汉华鹏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450,491.00	3 年以上	2.48%
合计	-	-	**6,519,927.59**	-	**35.8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2,376.25	27,017.74
合计	**32,376.25**	**27,017.74**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378.13	27.86%	13,403,430.20	18.16%
1-2 年	94,637.00	37.47%	60,332,690.18	81.73%
2-3 年			8,043.91	0.01%
3 年以上	87,553.32	34.67%	79,509.41	0.11%
合计	**252,568.45**	**100.00%**	**73,823,673.7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89,337.00	35.37%	73,433,360.83	99.47%
未付费用及报销款	150,957.05	59.77%	378,253.34	0.51%
押金及保证金	12,250.00	4.85%	11,452.60	0.02%
代收代付款	24.40	0.01%	606.93	0.00%
合计	**252,568.45**	**100.00%**	**73,823,673.7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霞	实际控制人	未付报销款	89,337.00	1 年以内	35.37%
武汉长能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87,553.32	3 年以上	34.67%
刘若兰	关联方	未付报销款	54,731.00	1 年以内	21.67%
张美松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	1-2 年	3.9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未付费用	5,000.00	1 年以内	1.98%
合计	-	-	**246,621.32**	-	**97.6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霞	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款	34,372,725.18	1-2 年	46.56%
邓金华	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款	25,959,665.00	1-2 年	35.16%
宜昌钢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4,500,000.00	1 年以内	6.10%
汉川天湖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资金往来	8,606,970.65	1 年以内	11.66%
武汉长能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87,553.32	2 年以上	0.12%
合计	-	-	**73,526,914.15**	-	**99.6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61,607.19	18,290,895.47	18,607,107.66	1,545,39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3,410.19	1,323,410.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61,607.19**	**19,614,305.66**	**19,930,517.85**	**1,545,395.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77,881.18	17,645,495.62	17,461,769.61	1,861,607.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158.12	1,233,481.80	1,282,639.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27,039.30**	**18,878,977.42**	**18,744,409.53**	**1,861,607.1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9,342.32	16,014,006.37	16,310,148.69	1,543,200.00
2、职工福利费	-	1,004,108.81	1,004,108.81	-
3、社会保险费	-	777,664.93	777,664.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55,990.69	755,990.69	-
工伤保险费	-	21,674.24	21,674.24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409,554.50	407,359.50	2,1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64.87	85,560.86	107,825.73	-
6、短期带薪缺勤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8、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1,861,607.19**	**18,290,895.47**	**18,607,107.66**	**1,545,395.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3,784.69	15,263,582.46	15,048,024.83	1,839,342.32
2、职工福利费	-	1,290,657.40	1,290,657.40	-
3、社会保险费	26,526.91	750,002.94	776,529.8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09.32	720,745.94	746,355.26	-
工伤保险费	917.59	29,257.00	30,174.59	-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1,520.00	236,199.50	237,719.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49.58	105,053.32	108,838.03	22,264.8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77,881.18**	**17,645,495.62**	**17,461,769.61**	**1,861,607.1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02,691.26	14,160,513.4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2,102.50	1,693.59
个人所得税	30,967.32	2,91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312.14	858,927.70
教育费附加	209,528.21	613,539.29
房产税	288,170.50	210,247.17
土地使用税	34,933.43	34,933.43
印花税	45,084.14	47,360.70
环保税	1,159.35	2,792.34
合计	**5,377,948.85**	**15,932,924.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93.29 万元和 537.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9%、3.40%。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055.5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2023 年末应交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相关附加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21,887.80	17,650,764.04
待转销项税	4,208.91	3,512.31
合计	**20,126,096.71**	**17,654,276.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5,844,400.00	98.80%	85,824,400.00	98.96%
递延收益	800,000.00	1.20%	900,000.00	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89	0.00%	350.79	0.00%
合计	**66,644,757.89**	**100.00%**	**86,724,750.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72.48 万元、6,664.48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96%、98.80%。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008.00 万元，减幅 23.15%，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入 1 年内到期的借款后按期偿还。公司长期借款均为天基生态从华夏银行武汉花桥支行取得的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置二期工程建设贷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11%	73.79%
流动比率（倍）	1.38	1.16
速动比率（倍）	0.46	0.39
利息支出	9,726,121.50	10,627,772.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0	4.56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9%、53.11%，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偿还了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款等其他应付款 7343.94 万元，公司负债减少；同时，控股股东湖北致能实缴了对公司出资 8,149 万元，公司净资产增加。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46，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偿还了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款等其他应付款 7,343.94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3）利息支出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62.78 万元、972.61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偿还了部分贷款利率较高的长期借款；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6 倍、5.60 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系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利润规模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89,353.27	22,251,3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367,595.28	-2,300,39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16,704.17	-17,278,95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676,696.22	4,676,298.7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783.80 万元，增幅为 214.99%，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且回款状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为支付了天基生态和天基环境的股权受让款 6,000 余万元、武汉碳环建设投入及天基生物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控股股东 2023 年实缴出资 8,149 万元及银行借款净增加等形成资金流入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299.33	3,713.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非付现因素	735.99	889.11
信用减值损失	非付现因素	-66.26	81.84
固定资产折旧	非付现因素	1,139.37	1,081.05
无形资产摊销	非付现因素	16.22	15.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非付现因素	11.48	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经营活动因素	6.53	3.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经营活动因素	0.00	5.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经营活动因素	0.00	-2.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非经营活动因素	537.73	828.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经营活动因素	525.36	5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影响	41.77	-7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影响	0.00	0.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	-1,248.66	-4,52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	1,036.64	-1,93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	-26.56	2,07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4	2,225.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形成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8.94	2,225.14
净利润	4,299.33	3,713.02
差异	2,709.60	-1,487.88
其中：非付现因素	1,836.78	2,068.44
非经营活动因素	1,069.62	894.32
递延所得税影响	41.77	-71.18
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	-238.57	-4,379.46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2,709.60 万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非付现因素影响 1,836.78 万元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和摊销等，为正常计提金额；

②非经营活动因素影响 1,069.62 万元，主要是非经营性财务费用和投资损失影响。非经营性财务费用影响金额为 537.73 万元，一方面系根据公司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等融资行为计算的利息收支影响金额 846.21 万元；另一方面计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的汇兑损益金额为-308.48 万元，此金额与 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涨趋势一致。投资收益影响金额 525.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近结远购等外汇产品形成的损失。

③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238.57 万元，主要受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其中，存货影响 1,248.66 万元，原因系 2023 年末在手订单增加导致相应增加备货以及上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所致；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036.63 万，主要系 2023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所致。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1,487.88 万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①非付现因素影响 2,068.44 万元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和摊销等，为正常计提金额；

②非经营活动因素影响 894.32 万元,主要是非经营性财务费用影响 828.81 万元，一方面系根据公司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等融资行为计算的利息收支影响金额 1,029.24 万元；另一方面计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的汇兑损益金额-200.43 万元，与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涨趋势一致。

③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4,379.46 万元，主要受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存货的期末余额增加 4,520.14 万，原因系 2022 年公司处于发展上升期，期末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分别为 4000 吨工业级混合油和 8000 吨生物柴油，备货数量增加；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938.5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对客户 ASTRA BIOPLANT LTD 销售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2,237.28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收回，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所致；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079.2 万元，原因系备货导致的应付账款增加以及 2022 年收入大幅度增加导致对应的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大幅度增加。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同时公司的子公司天基生态和武汉碳环为武汉市各区城管委提供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都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持续运营记录。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43.93 万元、80,681.5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2.58 万元、4,488.61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5.14 万元和 7,008.94 万元，能够持续取得现金净流入；报告期末股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19,838.9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6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邓金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	45%
李霞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0%	30%
湖北致能	控股股东	7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基生态	全资子公司
天基环境	全资子公司
武汉碳环	全资子公司天基生态持有 99.96%的股权
湖北绿碳	全资子公司
湖北油环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宜昌众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携盟资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能石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市友缘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担任财务总监
汉川天湖	李霞父亲李必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李霞母亲持股 20%，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武汉市新基物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霞妹妹李彩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6 年 6 月被吊销
绿航（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霞妹妹李彩霞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湖北绿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鲁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金华、李霞之

	子邓天成持有 98%的合伙份额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爱斌担任董事
北京国创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爱斌担任董事
上海轩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金华妹妹邓艾荣持股 90%，且担任总经理
湖北世通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霞弟弟李伟文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汉川城关西街金牛管业店	监事熊艳方之配偶杨泽凤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鲁昊	董事
冀星	独立董事
陈少华	独立董事
金国承	监事会主席
刘若兰	监事
熊艳方	监事
王红	财务总监
陈爱斌	董事会秘书
何小平	总经理助理
杨泽凤	监事熊艳方之配偶
邓世亮	湖北致能之财务负责人
武汉昱升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爱斌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
宜昌钢领	实际控制人邓金华堂弟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往来，比照关联方披露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申请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湖北油环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汉川天湖	实际控制人李霞父亲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宜昌钢领	6,922,184.00	1.03%	1,981,226.56	0.37%
小计	6,922,184.00	1.03%	1,981,226.56	0.3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昌钢领采购的商品为废弃油脂。对于部分新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为降低采购风险，通过宜昌钢领采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84.97	163.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杨泽凤	4,002.00	0.03%	8,580.00	0.10%
小计	4,002.00	0.03%	8,580.00	0.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便利向杨泽凤零星采购的商品为五金件。金额较小，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天基生物	3,600,000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宜昌市众基物贸有限公司、武汉长能石化有限公司、邓金华、李霞，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基生物	2,70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邓金华、李霞，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基生物	1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邓金华、李霞，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基生物	30,000,000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30,000,000	2023 年 1 月 9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80,000,000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5,000,000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逐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18,00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李霞、邓金华，抵押物为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8）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00780 号，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基生物	20,000,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邓金华、李霞，抵押物为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8）武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00780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00743 号，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天基生物	3,000,000	2022/6/20 至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借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3,000,000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借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5,00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5,00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5,000,0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5,00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2,990,000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2,99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邓金华，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基生态	45,000,000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态	19,638,0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态	12,056,000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态	44,810,400	2020 年 9 月 2 日至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态	3,31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态	3,0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态	3,310,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态	3,000,000	2022 年 12 月 3 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态	1,660,000	2023年1月18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态	1,660,000	2023年7月20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环境	5,000,000	2022年6月24日至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环境	5,000,000	2023年3月9日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环境	5,000,000	2023年7月25日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环境	10,000,000	2023年3月9日主合同项下单笔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15,000,000	2023年5月8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保证人为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邓金华、李霞，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基生物	20,000,000	2023年8月15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天基生物	20,000,000	2023年11月17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汉川天湖	4,000,000	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6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汉川天湖贷款资金主要给公司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汉川天湖	4,000,000	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汉川天湖	6,000,000	2021年11月24日至2023年7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汉川天湖	5,000,000	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7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汉川天湖	8,606,970.65	319,271.39	9,225,000.00	-298,757.96
宜昌钢领	4,500,000.00	10,500,000.00	15,000,000.00	0.00
合计	**13,106,970.65**	**10,819,271.39**	**24,225,000.00**	**-298,757.9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汉川天湖	5,795,897.55	17,751,073.10	14,940,000.00	8,606,970.65
宜昌钢领	-2,000,000.00	49,250,000.00	42,750,000.00	4,500,000.00
长能石化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合计	**3,795,897.55**	**69,001,073.10**	**59,690,000.00**	**13,106,970.65**

注 1：从汉川天湖取得的拆借资金按照 5.5%计算资金占用费，从其他关联方取得的拆借资金按合同约定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
注 2：应收汉川天湖的款项已于 2024 年 4 月收回。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收款	-	-	-
汉川天湖	298,757.96	-	往来款
小计	**298,757.96**	-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付款	-	-	-
汉川天湖	-	8,606,970.65	关联方拆借资金
宜昌钢领	-	4,500,000.00	关联方拆借资金

长能石化	87,553.32	87,553.32	采购款
邓金华	-	25,959,665.00	股权转让款
李霞	89,337.00	34,372,725.18	股权转让款等
刘若兰	54,731.00	26,758.84	费用报销
熊艳方	-	15,074.40	费用报销
小计	**231,621.32**	**73,568,747.39**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

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制度、承诺、具体措施方面建立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销售订单金额合计 43,374 万元（含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较为稳定，订单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成品的采购金额为 29,834.60 万元（不含税）。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物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660.70 万元。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23,332.87
2	GLENCORE ENERGY UK LTD	3,234.77
3	BP Singapore Pte.Limited	2,678.63
4	Cargill N V	1,907.41
5	江苏港金联运有限公司	909.72
合计		**32,063.40**
占比		92.51%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

2024 年 1-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汉川天湖	-29.88		-29.88	-
宜昌钢领	-	150.00	150.00	-
宜昌众基		650.00	650.00	-
合计	**-29.88**	**800.00**	**770.12**	**-**

2024 年 4 月从汉川天湖收回了其应收款项 29.88 万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从宜昌钢领和宜昌众基临时拆入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 717.77 万元，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 3 项发明专利授权和 6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债权融资主要系银行借款，新增银行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借款	6,343.00	8,430.40	9,536.40	5,237.00
抵押借款	2,000.00			2,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10,343.00**	**8,430.40**	**9,536.40**	**9,237.00**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 月-6 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4,660.70
净利润	1,517.07
研发费用	717.77
所有者权益	21,35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1.6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1.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9
小　计	66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32
合计	591.76

11、其他事项

2023 年 12 月，欧盟立案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欧盟委员会预计将于立案后 7-8 个月作出初裁，13-14 个月作出终裁。2024 年 **8**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裁定**，欧盟委员会将在初裁裁定公布后对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生物柴油产品征收 23.70%的临时反倾销税。

经测算，假设出现欧盟反倾销导致下半年没有生物柴油订单，公司在现有工业级混合油及餐厨废弃物处置产能条件下，**公司预计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2,163.08 万元，减幅 50.31%**，将对公司 2024 年的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欧盟反倾销影响外，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东会决议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

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如下：

（1）制定周期：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具体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③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度	21,3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及《公

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天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为 2,130.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分红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向股东湖北致能分红 2,130.00 万元，邓金华、李霞不参与本次分红。

上述定向分红完成后，股东湖北致能将取得的分红款用于向天基有限缴纳其认缴未实缴的部分出资。

做出定向分红决定时，天基有限仅有湖北致能（邓金华、李霞控制的公司）、邓金华、李霞三名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做出定向分红决定时，天基有限系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决定不存在违反天基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决定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前述定向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10923690.2	一种废弃油生物酶法再酯化生物柴油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	ZL202111117163.4	一种金属离子含量小于 2PPM 的超清洁生物柴油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	ZL202110823799.4	一种废弃油脂的处理系统和处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	ZL202011052161.7	一种方便内部清洁的化工用储液罐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淮安聚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5	ZL202010988063.8	一种化工污水固液分离器	发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	九天起宏（江苏）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6	ZL202010943116.4	一种废弃油脂的酯化降酸价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6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	ZL202010941790.9	一种废弃油脂的酯化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8	ZL202010690985.0	一种用于化工高温废气输送的管道结构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窦颖建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9	ZL202010660136.0	一种自洁式化工废气处理用颗粒物净化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12 日	秦飞龙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10	ZL202011365843.3	一种节能环保的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方桓源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11	ZL202010357910.0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	顾涛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
12	ZL202320782837.0	一种含醇粗甘油脱醇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3	ZL202320728645.1	一种粗甘油沉降分离提纯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	原始取得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4	ZL202320580580.0	一种含醇粗甘油中和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5	ZL202320580662.5	一种含醇粗甘油结晶沉降分离塔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6	ZL202320551566.8	一种结晶采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7	ZL202320580593.8	一种磷酸盐结晶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8	ZL202222271467.2	一种粗甲酯蒸馏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9	ZL202222310631.6	一种导热油在线再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0	ZL202222002836.8	一种精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1	ZL202222023071.6	一种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2	ZL202221343454.5	一种酸化油脱酸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8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3	ZL202221326591.8	一种酸化油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4	ZL202220831694.3	一种地沟油、潲水油-亚临界气态甲醇酯化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5	ZL202220798990.8	一种地沟油-亚临界气态甲醇酯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6	ZL202220309803.5	一种地沟油-气相甲醇催化酯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7	ZL202220092312.X	一种地沟油-催化剂混合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0092134.0	一种亚临界气态甲醇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29	ZL202220092132.1	一种甲醇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0	ZL202121923860.4	一种气相脂肪酸甲酯	实用	2022 年 2	湖北天基生物	湖北天基生物	原始	-

		的热量回收系统	新型	月 11 日	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取得	
31	ZL202121725148.3	一种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2	ZL202122314505.3	一种餐厨废弃油脂的脱酸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3	ZL202121742362.X	一种用于脱除生物柴油中的低沸物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4	ZL202122256651.5	一种从粗甲酯中去除硫酸催化剂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5	ZL202121595852.1	一种从粗甲酯中分离硫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7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6	ZL201920119765.5	生物柴油分离罐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4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7	ZL201920117794.8	生物柴油固体原料油取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4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8	ZL201920117836.8	生物柴油酸值在线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5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39	ZL201920117837.2	一种生物柴油燃烧炉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5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0	ZL201821745510.1	一种生物柴油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5 日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1	ZL201920119976.9	生物柴油固体原料油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5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2	ZL201821743588.X	一种薄膜蒸发式脱甲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5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3	ZL201821745507.X	一种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的复合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4	ZL201821743416.2	一种生物柴油初级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10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5	ZL201821743419.6	一种生物柴油脱色塔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6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6	ZL201821743417.7	一种便于清洗的生物柴油生产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16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7	ZL202320686613.X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厌氧发酵消化液 PFC 絮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7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8	ZL202223258055.1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动力柜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9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49	ZL202223268492.1	一种可进行余热利用的箱体结构及其沼气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2694999.7	一种沼气应急火炬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1	ZL202222983716.0	一种餐厨垃圾处理除臭用喷淋喷嘴及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2	ZL202223119434.2	一种流体用压缩空气提升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3	ZL202223051648.0	一种气升式短程反硝化生物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4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4	ZL202222905704.6	一种厌氧消化液混合沉淀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2748001.7	一种废弃餐厨油脂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14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6	ZL202222637087.6	一种脱硫塔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3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7	ZL202222636555.8	一种滚筒式堆肥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8	ZL202221057264.7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分拣的破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59	ZL202221057245.4	一种餐厨垃圾中油脂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0	ZL201922451720.0	一种地沟油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1	ZL201922452522.6	一种厨余垃圾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2	ZL201920290768.5	餐厨垃圾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6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3	ZL201920290969.5	餐厨垃圾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4 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	原始取得	-

					公司	公司		
64	ZL201920290654.0	餐厨垃圾制熟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5	ZL201920290396.6	餐厨垃圾蒸箱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6	ZL201920290983.5	餐厨垃圾蒸熟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9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7	ZL201820032928.1	一种餐厨垃圾浆液除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8	ZL201820034266.1	一种可自动清洁的沼气预处理再生槽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69	ZL201820033432.6	一种沼气发电机用自动补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0	ZL201820033410.X	一种沼气管道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1	ZL201820033444.9	一种便于准确取样的地沟油油罐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2	ZL201820034150.8	一种沼气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3	ZL201820032378.3	一种用于餐厨垃圾的固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3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74	ZL201820032376.4	一种沼气发电机用润滑油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1日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9094314	一种甘油精制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7日	实质审查	-
2	2023103785826	一种废弃油脂生物柴油酯交换含醇粗甘油除碱脱油的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实质审查	-
3	2023103785883	一种含醇粗甘油除碱脱油设备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实质审查	-
4	2023105204930	一种餐厨垃圾湿热处理工艺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实质审查	-
5	2023106610575	一种餐厨垃圾沼液的处理工艺	发明	2023年8月4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2023106610607	一种分离餐厨垃圾沼液中氨氮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7	2023107503439	一种去除餐厨垃圾产生的臭气的方法及除臭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8	2023110838917	一种基于加氢反应塔的二代生物柴油生产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9	2023111253578	一种餐厨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及 MBR 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10	2023111046760	一种基于加氢脱硫进行处理的二代生物柴油制备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11	2023112038598	一种加氢生产第二代生物柴油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12	2023116366318	一种废弃油脂处理工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专利受理	-
13	2023111045202	一种制备二代生物柴油的悬浮床加氢反应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14	2023117122999	一种高收率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原料筛选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专利受理	-
15	2023111316030	一种餐厨垃圾污泥处理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
16	2023111827271	一种用于二代生物柴油制备的生物原料榨油精制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17	2023215864843	一种自清洁卷式 NF 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专利受理	-
18	2023217357330	一种膜处理器以及用于餐厨垃圾沼液处理的 MBR 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3 日	专利受理	-
19	2023218473288	一种餐厨垃圾除臭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3 日	专利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天基	天基	6093148	第 4 类	2020.01.28 -2030.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USD 7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4、其他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GLENCORE ENERGY UK LTD	无	生物柴油	USD1,345.00	履行完毕
2	买卖合同	Greenergy Fuels Ltd	无	生物柴油	USD840.00	履行完毕
3	买卖合同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无	生物柴油	USD708.00	履行完毕
4	买卖合同	Greenergy Fuels Ltd	无	生物柴油	USD1,404.0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Greenergy Fuels Ltd	无	生物柴油	USD1,352.00	履行完毕
6	买卖合同	Greenergy Fuels Ltd	无	生物柴油	USD768.00	履行完毕
7	买卖合同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无	生物柴油	USD870.00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无	生物柴油	USD819.0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生物柴油	1,46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协议书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生物柴油	1,42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河北辉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	生物柴油	1,095.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德州市荣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生物柴油	1,343.3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温州中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生物柴油	2,325.0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无	2,000.00	20231117-2024111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无	2,000.00	20231018-20241205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无	8,000.00	20231207-20240325	保证	正在履行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无	1,205.60	20200710-20280323	保证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无	1,963.80	20200323-20280323	保证	正在履行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无	4,481.04	20191128-20271128	保证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无	4,500.00	20200923-20280323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WH10（高保）20190004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桥支行	12,200	20191128-20280323	保证	正在履行
2	保证 B103E23001-1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2,000	20231018-20241225	保证	正在履行
3	保证 B103E23001-2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2,000	20231018-20241225	保证	正在履行
4	保证 B103E23001-3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2,000	20231018-20241225	保证	正在履行
5	2023 年川保字 600727467-01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500	20230317-20240317	保证	正在履行
6	127XY202300826005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8,000	20231207-20240325	保证	正在履行
7	127XY202300826006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8,000	20231207-20240325	保证	正在履行
8	127XY202300826006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8,000	20231207-20240325	保证	正在履行
9	0181200008-2023 年	湖北天基生	中国工商银行	2,000	20231117-	保证	正在

	（保）字 1672 号	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20241114		履行
10	0181200008-2023 年（保）字 1661 号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2,000	20231117-20241114	保证	正在履行
11	0181200008-2023 年（保）字 1693 号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2,000	20231117-20241114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WH10（高抵）2023000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WH10（融资）20190005《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为 12,200 万元及相关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	房地产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00109-20281126	正在履行
2	WH10（高抵）2020000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WH10（融资）20190005《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为 12,200 万元及相关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	机器设备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00109-20281126	正在履行
3	WH10（高质）2020000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WH10（融资）20190005《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为 12,200 万元及相关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	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废弃物处置收费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00109-20281126	正在履行
4	WH10（高质）202100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WH10（融资）20190005《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为 12,200 万元及相关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武汉天基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191126-20281126	正在履行
5	抵 A601E220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邓金华、李霞所拥有的房产，主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 0000780 号	主债发生权期间 20231018-20241205	正在履行
6	抵 A601E220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邓金华、李霞所拥有的房产，主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31018-2024120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产权第0000743号		
7	0181200008-2023年汉川（抵）字002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696号、鄂（2017）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697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30505-20280505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邓金华、李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本人未违反上述承诺，则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

	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未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本公司/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以及本公司/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公司/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薪酬及津贴，直至本公司/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邓金华、李霞、鲁昊、冀星、陈少华、金国承、刘若兰、熊艳方、何小平、王红、陈爱斌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减少或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公司/本人保证并促使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章或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邓金华、李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等事宜，现承诺如下： 1、自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2、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在本公司/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邓金华、李霞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证公司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本人现做如下承诺： 若公司与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补偿款、诉讼仲裁费用等），且不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邓金华、李霞、鲁昊、冀星、陈少华、金国承、刘若兰、熊艳方、何小平、王红、陈爱斌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公司/本人作为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公司/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

湖北致能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霞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邓金华 李 霞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邓金华　　李霞　　鲁昊

冀星　　陈少华

全体监事签名：

金国承　　刘若兰　　熊艳方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小平　　王红　　陈爱斌

法定代表人：

邓金华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毕辉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光海 魏亦榕 陈雅菲

董续高 何翔东 钟 奘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刘 继 张博阳

_____

王 宪

2014 年 9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365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审字(2024)0103658号《审计报告》等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利华　　李　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1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15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众环验字(2024)0100015号《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利华 李 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2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1336号及调整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杨涛 42000187

杨 涛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宋慧敏 42020030

宋慧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12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